

國學小叢書

史

通

評

呂思勉著

601  
892-1111

60

89

2

5

#9507

---

6062

2

601  
892-447  
2

國學  
叢書  
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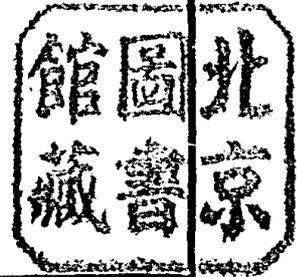
史

通

評

著者 呂思勉  
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47 0460 8

目次

內篇

六家第一.....一

二體第二.....一

載言第三.....二

本紀第四.....三

世家第五.....四

列傳第六.....六

表歷第七.....七

目次

書志第八	一九
論贊第九	二一
序例第十	二二
題目第十一	二三
斷限第十二	二四
編次第十三	二五
稱謂第十四	二八
采撰第十五	三〇
載文第十六	三〇
補注第十七	三三
因習第十八	三四
邑里第十九	三四

言語第二十.....	三四
浮詞第二十一.....	三六
敘事第二十二.....	三七
品藻第二十三.....	四〇
直言第二十四.....	四一
曲筆第二十五.....	四二
鑒識第二十六.....	四四
探頤第二十七.....	四五
模擬第二十八.....	四五
書事第二十九.....	四七
人物第三十.....	四八
覈才第三十一.....	四八

序傳第三十二	四九
煩省第三十三	五〇
雜述第三十四	五一
辨職第三十五	五三
自敘第三十六	五四

外篇

史官建置第一	五七
古今正史第二	七〇
疑古第三	八八
惑經第四	一〇三
申左第五	一〇五

點煩第六·····	一一一
雜說上第七·····	一二五
雜說中第八·····	一二七
雜說下第九·····	一二七
漢書五行志錯誤第十·····	一二八
五行志雜駁第十一·····	一二八
暗惑第十二·····	一二九
忤時第十三·····	一二九

# 史通評

## 內篇

### 六家第一

六家二體兩篇，乃劉氏論正史之作也。史本無所謂正不正；然其所記之事，萬緒千端，不能無要與不要之分。要與不要，隨各時代學者之眼光而異，無一定標準。一時代之學者，認其所記之事爲要，則以爲正史；謂其所記之

事非要，則以爲非正史而已矣。六家者，劉氏所認爲正史，二體，則劉氏認爲六家中之善者，可行於

後世者也。雜述篇所謂十家，則劉氏以爲非正史者也。參看外篇古今正史篇評。

六家：浦氏曰：『尚書記言家，春秋記事家，左傳編年家，國語國別家，史記通古紀傳家，漢書斷代紀

傳家。』其推劉氏之意是也。然予謂劉氏以尚書春秋左國竝列爲四家，實於古代情事未合，何以言之？

古之史，蓋止記言記事二家。禮記玉藻曰：『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鄭注曰：『其書，春秋尚書其存者。』漢書藝文志：『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其說當有所本；左氏果爲春秋之傳與否，事極可疑。漢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近世推衍其說者，謂太史公自序，但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其報任安書亦然。下文又云：『左丘明無目，』則宋祁所見越本，王念孫所見宋景祐本及文選，皆無明字，論語有『左丘明恥之，某亦恥之』之語，崔適謂集解錄孔安國注，則此章亦出古論，然則自今文家言之，實有左丘，而無左丘明，有國語而無春秋左氏傳也。而國語一書，則祇可謂與尚書同體，而不可別列爲一家。何者？古代記事之史，體至簡嚴，今所傳之春秋是也。孔子之修春秋，雖借以明義，然其文體則仍魯史之舊。其記言之史，則體極恢廓。蓋其初意，原主於記嘉言之可爲法者；然既記嘉言，自亦可推廣之而及於懿行；言行本難截，然畫分。既記嘉言懿行之可爲法者，自亦可記莠言亂行之足爲戒者也。故國語者，時代較後之尚書也。其所記雖殊，其體製則與尚書無以異也。

或曰：秦漢以後之史，第一謂爲史記；而史記之體例，實原於世本。洪飴孫撰史表，以世本列諸史之首，核其體例，則有本紀，有世家，有傳，史記稱列傳，謂合多人之傳，以次序列耳。竝爲史記所沿，桓譚謂：「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竝效周譜。」本書表歷篇引，案此語亦見南史王僧儒傳。隋志有世本王侯大夫譜二卷，蓋卽周譜之倫，則史記之世表，年表，月表，其例亦沿自世本。世本又有居篇，記帝王都邑。作篇，記占驗，飲食，禮樂，兵農，車書所由昉也。百三十篇，本名太史公書，漢書藝文志如此，宣元六王傳，班彪略論，王充論衡。應劭風俗通稱爲史公記。史記二字，爲當時史籍通名，猶今言歷史也。史公發憤著書，功在網羅綜貫，不在創造，所整齊者，實爲舊史之文，非其自作，則紀，傳，世家，書，表，乃前此史家之通例，正不獨世本然矣。安得謂古之史止記言記事二家歟？案本紀，世家，世表之原，蓋出於古之帝繫，世本八書之作，則出於古之典志。此二者，後世雖以爲史，而推原其朔，則古人初不以之爲史也。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祀，讀禮法，史以書敘昭穆之俎簋。」鄭司農云：「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此世本僅記所述之世本不同。先生死曰爲忌，名爲諱。又瞽矇：「諷誦詩，世奠繫。」杜子春云：「世奠繫，謂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也。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繫，述其德行，瞽矇主誦詩，并誦世繫，以戒勸人君。」

也。故語曰：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案小史所識者，先世之名諱忌日及世次，今大戴記之帝繫，姓蓋其物。瞽瞍所誦者，先王之行事，則五帝德之所本也。此本紀、世家、世表之所由來。凡一官署，必有記其職掌之書，今之禮經、逸禮等，蓋皆原出於此。此等無從知記者爲誰，大約屬於何官之守者，則何官之史所記耳。此卽後世之典志、八書之所本也。今之八書，多空言闕論，乃後人所補，非史公原文也。古所謂史，專指珥筆記事者言之。小史、瞽史所識，禮經、逸禮之傳，後世雖珍爲舊聞，當時實非出有意，故追溯古史者，竝不之及也。若夫年表、月表，則春秋之記事也。列傳則國語之記言，而其例實原於尙書者也。然則安得謂古史有出於記言記事之外者歟？劉氏以左氏國語與尙書、春秋竝列，不其繆歟？

言爲尙書，事爲春秋，特以大略言之。古人之分別，不能如後世之精，且記言者，固不容略及其事，以備其言之本末也。劉氏以書有堯典，今之舜典，篇首二十字爲僞，餘則割堯典下半篇爲之。禹貢、洪範、顧命，譏其爲例不純，未免拘泥。要之，劉氏之蔽，在不知古書體例，與後世不同，而純以己見繩古人也。史所以記事而已，事之善惡，非所問也。若以表言行，昭法式，爲史之用，則史成爲訓誡之書矣。其繆

誤不待言。然昔人多存此等見解。謂史當重褒貶，寓勸懲，亦此類也。

尚書爲記言之史，春秋爲記事之史，二者原相輔而行，非謂既有尚書，餘事遂可忽略也。此篇論尚書一節有奪文。其謂：「雖有脫略，而親者不以爲非。」不知其所持之理若何。章實齋則謂：「纖悉委備，有司具有成書，吾特舉其重且大者，筆而著之，以示帝王經世之大略。詳略去取，惟意所命，不必著爲一定之例。」文史通義書教上。皆謂專恃尚書，則於史事有闕。而不知紀事紀言之史，實相輔而行，斷不容存其一而廢其一也。於此可見禮記、漢志之言，必有所本。

書之本體，自以載言爲主，後世之詔令奏議，卽其物也。編輯存之，原不爲過。卽劉氏亦謂制冊章表，當別爲一書，見載言篇。

但必翦截今文，模擬古法，則誠理涉守株耳，卽推廣之，至類家語、世說，亦不失尚書變爲國語之例。

王邵之失，亦在強欲模擬尚書，而非其書不可作也。

春秋爲記事之史，在古代，蓋各國俱有之。參看史官建置篇。此篇引汲冢瑣語，謂夏殷及晉，皆有春秋，其書未

必可信，卽其證不可爲確。然所引左氏、孟子、墨子，則皆誠證。觀春秋二字之名，卽知其書系依時以

紀事，其後晏子、虞卿諸書，所以竝無年月，而亦號爲春秋者，乃其引伸之義。蓋其始專以春秋爲依

時記事之史之名，後乃但取記事一義，以爲凡史之通名也。名詞涵義之變遷，固多如此。

春秋爲記事之史，譜牒則小史所掌，其事本截然殊科；然其後二者遂合爲一。此其事，蓋在晚周，秦漢之際。譜牒之體似有二：其一，但記世諡，而不詳其君之立年。在位年數。如大戴記之帝繫，姓是。史記十

二諸侯年表序所謂：「譜牒獨記世諡」者也。其一，則兼記其君之立年，秦始皇本紀後重敘秦之

先君一段，系此體。此卽六國表所謂：「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者也。此體之出校後，故孔子序尙

書，尙「略無年月。」至「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蓋後人以意爲之，故衆說乖異也。三代世表序。古

代記事之史，蓋但記某君某年有某事，而不詳其君之立年及世系。此時亦未必年小史又但記世系，

而不詳其君之立年，故年數無可稽考；其後春秋之記事加詳，逐年皆有事迹，則君主之立年及世

系，因之可考；而繫世之體亦漸密，於世諡之外，竝詳其君之立年，而二者遂可合爲一。二家體例之

變，蓋自共和以來，故年表之作，肇端於是也。年表非必史公作，試觀諸本紀，世家，在厲王以前者，多

無年代可稽；偶或有之，則三代世表所謂而共和以後，則大抵皆有；則整齊故事者，合春秋世本爲一

家久矣。整齊故事如此，自作之史，體例亦因之。如秦始皇，漢高祖本紀等是也。至此，則本紀一似法

春秋而作；而其出於繫世之迹，不可見矣。故劉氏謂史公：「以天子爲本紀，考其宗旨，如法春秋」也。然試一讀五帝夏殷西周之紀，則其出於帝繫而不出於春秋，夫固顯然可見也。

史以記事，不必寓褒貶，亦不必別有宗旨，前已言之。然昔人之意，多不如此。史談之命其子曰：「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勿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史遷之作史記，實欲上繼春秋。故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其對壺遂曰：「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於春秋，繆矣。」乃其謙辭也。其言曰：「士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之言，罪莫大焉！」其非無意於褒貶，審矣。特其書之體例，與春秋不同耳！劉氏謂僅整齊故事，未免專輒。

「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存。」此十二字，實左氏不傳春秋之明證；傳以解經，傳無經有，可諉爲闕，經闕傳存，果何爲乎？不與經麗而亦稱爲傳，復何書不可稱傳乎？豈獨今之左氏哉？近儒謂左

氏實劉歆取國語依春秋編年爲之，信不誣也。然劉歆之作此書，就經學言，雖有作僞之罪；就史學言，卻爲史書創一佳體，何則？記言之史，降而彌繁，固宜有編年之作，以示後人；自劉歆於無意中創此體，後人遂羣相沿襲，蓋亦運會之自然也。不特此也，其與春秋並行，又開綱目之例。自資治通鑑以前，編年者皆但法左氏，朱子之修綱目，則法左氏之與春秋並行也，綱目事實，自不如通鑑之核；其講書法，自今日觀之，亦爲無謂；然其體例，則確有勝於通鑑之處，不可誣也，蓋通鑑有目而無綱，則無以挈其要領，檢閱殊爲不便，溫公因此，乃有目錄之作，又有舉要之作。目錄不與本書相附麗；舉要則朱子答潘正叔書，夫亦可謂奇矣。議其「詳不能備首尾，略不可供檢閱，」實仍無以解其不便。自有綱目，而此弊免矣。

國語國策，名相似而實不同。——國語爲時代較後之尙書，具如前說；國策則縱橫家言，其記事寓言十九，實不可作史讀也。

國別之史，可行於古代，而不可行於後世。古代各國分立，彼此之關係較淺。時愈古，則此等情形愈甚。分國編纂，眉目較清，合居一簡，轉滋眩惑。後世，則海內一統，已無國別之存；卽或割據分爭，亦係暫時之局。依其疆域而編纂，卽於國史爲不全，此孔衍司馬彪之書，所以不行於世；亦三國東晉之史，所以不容不合爲一編也。

史記之體，實與漢書以下諸史不同；漢書以下，君臣皆一時之人，紀傳所載，卽皆一時之事，而必以

人爲主，使其寸寸割裂，則披覽殊覺不便矣。史記則紀傳世家所記，並非一時之人，卽或同時，非彼此關係甚疏；卽其所據之材料，各有所本，而不容強合爲一。劉氏譏史公事罕異聞，語饒重出，實誤。彼所據材料如此，既不容以此廢彼，又不強合爲一，則惟有各如其本來而並存之矣。不然，世豈有抵悟復沓，罅漏百出如史記，而猶可稱爲良史者哉！各自爲篇，固其所也。漢書以下，情事既異，而猶強襲其體，則效顰無謂矣。然此不足爲班氏咎，以史記記漢初君臣業已如此也。亦不當爲史公咎，以史公亦皆承用舊文，非自作也。然則紀傳書表，世家之體，乃整齊古代記言，記事，繫世，典志者之所爲，而後世之作史者，遂沿而用之，以敘當世之事耳。此體以之整齊古史則善，以之作後世之史則非。然人類之見解，恆不免於守舊，欲其隨時通變，悉協其宜，固不易也。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正不必訾議古人耳。

紀傳表志之體，誠非盡善，然自漢以後，卒相沿而不能改，蓋亦有其故焉。此體有紀傳以詳理亂興衰，有志以詳典章經制。向者史家所認爲重要之事，頗足以攬其全。文獻通考序曰：「詩，書，春秋之傳，書，表。紀傳以述理亂興衰，書，表以述典章經制。」斯言乃向者史家之公言，而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作爲紀，非馬氏一人之私言也，蓋向者之史，偏重政治，此兩端，實其所認爲最重要者也。若棄此體而用編年，則於典章經制爲有闕矣。此編年史所以緣起較紀傳表志之史爲早，兩漢以後，亦嘗與紀傳表志之

史竝行；而其後卒不得與於正史之列也。參看外篇古今正史篇。

史事後先一貫，強分朝代，本如抽刀斷流；況夫斷代爲書，彼此銜接之間，必不免於復種矛盾；章實齋釋通一篇，言之詳矣，然梁武通史，元暉科錄，竝皆湮滅，亦有其由。考古必據本書，本書與新錄並行，讀者斷不肯謀新而舍舊，一也；二書今皆不傳，劉氏譏其蕪累，則其撰次蓋未盡善，二也；後者作史者之咎，前者則作史者初不任咎，蓋亦理勢之自然也。然以體例論，自以通史爲便，劉氏因二書之殘缺，遂并通史之例而排之，則過矣。

南北史劉氏齒諸通史之列。然秦漢而下，久以分裂爲變，一統爲常；況分裂者，特乘時擾亂之奸雄，論國民之真意，則初未嘗欲其如此，作此時之史，斷不容依其分裂，各自爲篇，前已言之矣。推斯義也，則南北史實仍當以爲斷代史，而不容齒諸通史之列也。

斷代爲史，亦有數便：前朝後代，雖不能凡事截然畫爲鴻溝，然由衰亂以至承平，事勢自亦爲一大變，據此分畫，不可謂全然無理，一也；紀述當朝，勢不能無所隱諱，並有不敢形諸筆墨者。革易以後，諱忌全除；而前朝是非之真，亦惟此時知之最審，過此則又或湮晦矣，史料之蒐輯亦然，二也；此外

尙有多端，而此兩端，則其犖犖大者。此所以易姓受命之時，天下粗定，卽以修前朝之史爲事，儼若成爲常例也。

章實齋最稱通史，而劉氏之意，與之相反，此時代爲之，不足相非也。蓋劉氏之時，史書尙少，披覽易周，故其所求在精詳，不在扼要；欲求精詳，自以斷代爲易；章氏之世，史籍之委積既多，史體之繁蕪尤甚，編覽已云不易，況乎提要鉤元，刪繁就簡，實不容已，此其持論之所以不同也。

## 一體第二

此篇乃從六家中取其二體，以爲可行於後世者也。編年之體有二長：一則便於考見一時代之大勢，以其以時爲綱，在同一時代中，各方面之情形畢具，此篇所謂「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諸目前」者也。一則可將重複之文，盡行刪去，故其體最宜於爲長編。按時排列，則事之誤謬，如某人已死於某年，而向來傳說，附諸某人之事，乃或在是年之後是也，此亦編年體之所以便於爲長編也。此篇所謂「理盡一言，語無重出」者也。其短則在委曲瑣細，不能備詳；「千寶議撰晉史，以爲宜準丘明，臣下委曲，仍爲譜注，」卽所以救此失，見下篇。朝章國典，無所依附。故其記載，不如

紀傳表志體之完全；而後世正史之體，遂不得不舍此而取彼，已見萬篇評中，至謂高才雋德，跡在沈冥，卽丘山是棄，自係往史偏重政治之故，不得以咎編年；卽如左氏，浮夸之辭亦多矣，豈不可舍之以記顏回柳惠邪！

### 載言第三

言事分記，乃古史至粗之體，其實言必因事而發；而欲詳一事，亦必不容略其論議，記載稍求精詳，言事卽不容分析矣。此乃理勢之自然，故國語之體，雖原出尚書，然其記事，遂校尚書爲詳備也。夫記事記言，文各有體。記言可備詳其言，記事則誠有不宜隔以大篇，斷其氣脈者，故國語之文，大體雖屬記言，而有時記事頗詳，記言遂略，蓋爲自然之理勢所驅，而文體遂不覺其潛移也。如周襄王拒晉文請隧，國語備載其辭，而左氏記之，則祇「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十八字而已。此十八字實總攝國語全篇，決非傳聞異辭；實乃櫟括其辭，以就體製，卽其一證。然此亦非造左氏者所自爲，蓋國語中本有此等文字，而造左氏者從而抄錄之也。何以知其非造左氏

者所自爲也。曰：以其他處又多不能如是；且如邲之戰，所重豈不在戰事哉？然左氏於此，敘戰事實多漏略；所致詳者，乃在士會、荀首、欒書、楚莊等之議論耳。蓋國語中無詳敘邲戰之文字，而有記載士會等議論之專篇，造左氏者，照本鈔謄，遂不覺略所宜詳，詳所宜略也。此可見左氏不獨非春秋之傳，卽鈔撮國語，造爲春秋之傳者，亦徒鈔撮而未暇求其完善也。

漢代風氣，尙不甚重文辭，故如賈晁等以議論著稱者，不過數人，以辭賦名家者亦不多，故可各爲立傳，備載其文。後世則以文辭自見者日多，有載之不可勝載之勢，此劉氏所以欲變舊體，別立一書，亦事勢爲之也。自唐至今，文字之繁愈甚，卽如劉氏更立一書之議，亦覺其不能容，此章實齋氏所以又欲別爲文徵，與史並行，而俾立於史之外也。見文史通義書教中篇。亦事勢爲之也。

作史用編年體，委曲別爲譜注，頗便覽觀。干氏之議，惜未有行者；朝鮮人有一種史，用編年或紀事本末體，以敘理亂興衰，而典章經制，別爲專篇附後，頗得此意也。說本日本林泰輔朝鮮通史。

## 本紀第四

必天子而後可稱紀；紀必編年，祇記大事；每事又止以簡嚴之筆，記其大綱，此乃後世史體，不可追議古人。史記於周自西伯，秦自莊襄以上，亦稱本紀，蓋沿古之帝繫，帝繫所以記王者先世，未必於其未王時別之爲世家也。世家亦然，下篇爲譏史記於三晉田氏未爲君以前，俱歸之世家，亦由未知本紀，世家，出於古之繫世也。帝繫與春秋異物，說已見前；本紀出帝繫，不出春秋，自不能皆編年矣。正統僭偽之別，亦後世始有，項籍雖僅號霸王，然秦已滅，漢末王，義帝又廢，斯時號令天下之權，固在於籍，卽名號亦以霸王爲最尊，古代有天下者，在當時本不稱帝。編之本紀，宜也；此亦猶崇重名號之世，天子雖已失位，猶不沒其紀之名爾。

後史之紀，非紀帝王本人，乃爲全史提挈綱領耳，所謂「猶春秋之經」也。然帝王之身，亦有時宜加敘述，必嚴紀與傳之別，於紀祇許以簡嚴之筆，敘述大事，則帝王之性行不顯矣；故章實齋又謂帝紀於記述大事之外，又宜別爲帝王一人作傳也。

## 世家第五

世家所以記諸侯，非諸侯而入世家者，孔子及陳涉兩篇耳。故劉氏首以爲譏。後人於此，議論亦多，

然無足疑也。陳涉世家自序曰：「桀紂失其道而湯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秦失其政而陳涉發迹，諸侯作難，風起雲蒸，卒亡秦族。天下之端，自涉發難。」史公以陳涉比湯武，其不容儕之匹夫可知。然涉之功止於發難，未嘗如項羽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己出，編之本紀，又不可也，則不入之世家，而焉置之乎？後世天澤分嚴，人臣而儕之於君，人莫不以爲駭，在古代則不如此，孟子曰：「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繼世而有天下者，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孟子之視孔子，與其視益，伊尹，周公等耳。成王以王禮葬周公，又賜魯以天子禮樂，今文家說金縢雷風之變如此。儒家不以爲僭，蓋其視天子之位，本以爲有德者所宜居也。梅福之請封孔子後也，曰：「諸侯奪宗，聖庶奪適。」傳曰：「賢者子孫宜有土。」而況聖人，又殷之後哉？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今仲尼之廟，不出闕里，孔氏子孫，不免編戶；以聖人而歆匹夫之祀，非皇天之意也。今陛下誠能據仲尼之素功，以封其子孫，則國家必獲其福；又陛下之名與天亡極，何者？追聖人素功，封其子孫，未有法也，後聖必以爲則。不滅之名，可不勉哉？」則以孔子之後爲宜封，實漢人公意也。史公以春秋之作比湯武；又其序孔子世家曰：「周

室既衰，諸侯恣行。仲尼悼禮廢樂崩，追修經術，以達王道；匡亂世，反之於正；見其文辭，爲天下制儀法；垂六藝之統紀於後世。『亦儼然有撥亂反正，創業垂統之意焉。其不容儕之匹夫，編之列傳，又審矣。故此兩篇，在後人觀之，幾於史公自亂其例，然在史公，則正以爲義例宜然也。』

或曰：漢元帝時，已封孔子之後爲褒成君。成帝綏和元年，又封孔子之後爲殷紹嘉公。今之史記，非盡史公原文，漢興以來，將相名臣表，實下逮成帝鴻嘉元年，則孔子之入世家，實孔子之後已受封，修史記者所改也。此說亦可通。然史公自序及其報任安書，竝云：『世家三十，』若孔子本非世家，則其都數不符，必謂此兩語亦後之修史記者所改而後可，立說未免迂曲矣。

古之諸侯，固與後世之諸侯王不同，亦與割地自專者有別；班史以後，遂刪世家之名，總稱列傳，宜也。五代史以十國爲世家，實沿梁武通史以吳蜀爲世家之例，固不容議其不善，然謂與史記之吳太伯齊太公等世家同物，則仍不然也。拓跋氏乃異族，與匈奴等耳，劉氏謂當以爲世家，尤爲擬不於倫。

## 列傳第六

紀以編年，傳以列事，紀舉大綱，傳詳委曲，春秋則傳以解經，史漢則傳以釋紀，此例實成於後世，初起時並不其然。劉氏謂後之作史者當如此可也，以此議古人則誤矣。參看前數篇評自明。

史公之作史記，雖欲竊比春秋，然其文，則所謂「整齊故事」者耳，非所自作也。夏殷本紀，與項羽本紀，體例絕不相侔，蓋由於此。夏殷本紀，蓋據古之帝繫，說已見前；項羽本紀，未知所據，然亦必有所本，非史公自作。或曰：史記所載秦漢間事，大抵皆本陸賈楚漢春秋也。劉氏以此譏史記爲例不純，而不知編次舊文，不加改易，卽史記之體例也。漢人引用舊文，多仍其舊，不加改削，使如己出，讀予所撰

章句論自明。

## 表歷第七

史之有表，似繁實省。蓋史法愈疏，則愈偏於主觀；愈密，則愈近於客觀，偏於主觀者，事之詳略去取，不妨惟意所欲；重於客觀者，則旣立定體例，卽當搜求事實，無濫無遺，以待讀者之自得也。夫如是，則於零碎事實，所取必多。零碎事實，固非表無以馭之。『先看本紀，越至世家表，在其間，緘而不視』。此自讀者之失，不得轉以咎作者也。

表之爲用，至後世而愈廣。綜論其例，約有六端：史記之三代世表，所以表世系者也；十二諸侯年表，則所以表國者也；遼史之屬國表，名爲表國，而其體實不同；唐代之方鎮，雖不得爲獨立國，然據土自專，實與周之十二諸侯相似；故此二者，皆表國之變例也。漢書之百官公卿表，用以表官；唐書之宰相表，宋史之宰輔表，皆用其例。五代史之職方考，則用以表地。遼史之王子公主，元史之后妃，則又用以表人；遼史之游幸，金史之交聘，則所以表事者也。要而言之，事之零碎無從敘，又不可棄者，則以表馭之，眉目旣清，事實又備，實法之最便者也。今後史法較前益密，表之爲用必愈廣。劉氏專

取列國年表一端，實未爲允當也。

黃公度作日本國志，用表極多。

史表之例，最不可解者，莫如漢書古今人表。案斷代爲史，始自孟堅。孟堅以前，作者十餘家，皆仍史記之體；而漢書八表，實未克成，具見本書古今正史篇。此表，蓋續史記者所撰，後人編入漢書，初非孟堅之自亂其例也。

浦氏曰：『外篇雜云：觀太史公之創表也，燕越萬里，而徑寸之內，犬牙可接；昭穆九代，而方尺之中，雁行有序，使讀者舉目可詳。郭評據此，以駁茲篇，良是。大抵內外篇非出一時，互有未定之說。兩存』

參取，折衷用之，不爲無助。」案此說是也。此書外篇與內篇，復種矛盾處頗多。就大體言；外篇蓋內篇未成時隨手札記之作；內篇則合外篇所見，精心結撰而成，自當以內篇爲主。然曲折入微，盛水不漏，其事良難。故外篇之意，間有內篇收攝不盡者；亦有一時失檢，內篇所論，轉不如外篇之允者，正不容作一概之論也。

## 書志第八

史有普通專門之別。專門之史，專記一事者也。普通之史，則合各方面之情形，以明社會之遷變者也。社會遷變，原因孔多，非合各方面之情形，不足以明之，然專明一事者，又不可以謂之史。自成爲一事之史耳，不得徒稱爲史。此猶哲學必合科學而成，而科學又不可謂之哲學也。

前史所記之事，儘有與史無關者；如天文不影響於人事，卽不可入於史。不必如水旱偏災等，實有利害之說，雖不足憑，然其時之人，信之既篤，或因此而側身修行焉，或因此而鼓衆唱亂焉，皆可謂之有影響也；災祥者，乃可謂之有影響也。然古人知識粗，未知宇宙間見象，當分爲若干類研究之，但觀其可異者，則從而記之而已。此石隕鷁飛等事，所由充斥於古史也。

今後史學，將與昔大異，凡專門之事，皆將畫出於普通史之外，而自成一書。舊史書志所載，在今日大抵可自成一專門史者也。故論書志之體裁，何者當芟除，何者當增作，在今日實無大關係。若就昔日情形立論，則劉氏之說，不爲無見。惟天文非竟無變改，而藝文一志，備載前代之書，亦足以考見存佚，劉氏之論，微嫌酷狹也。

常事不書，爲史家公例，蓋常事而亦書之，則有書不勝書者矣。考古之士，每以欲求前代尋常之情形而不可得，遂以此致怨於古人，然使其自爲一史，卽亦將尋常事物，於無意中略去，以此爲天然條例，凡執筆者，皆莫能自外也。

惟是同一異也，而今人之所謂異者，亦與昔人不同，有古以爲異，而今不以爲異者，如日食星隕等是；有今以爲異，而古不以爲異者，凡前史不詳，而後人加

意蒐輯者皆是。一時代人，祇能作一時代之事。春秋之聞異則書，亦據當時之所謂異者異之耳，必執後人

之見，以議古人，則猶宋人譏越人之不資章甫矣。凡劉氏之論，大抵如此，謂其所見可施諸當日則漢書之

五行志，由後人觀之，誠覺無謂，然在當日，則自有此一種學問也。

劉氏所欲增之三志：氏族則魏書有官氏志，已略啓其端。至鄭樵通志撰氏族略而大暢其流，都邑

方物二志，前史地理志外國傳中，亦略載其事；所以不能成爲專篇者，亦以其太多，而書之不可勝書也。

### 論贊第九

左氏之稱「君子曰」，蓋當時記事之文，有此一體。記事者，兼記時人議論。其所據之材料如是，而非其所自

爲也。觀晏子春秋，於記事之後，系之以論，亦稱「君子曰」，可知公穀所載，則先師釋經之論，與左氏之稱君子者不同，公穀皆主釋經，左氏則主記事也。

史公之作史記，蓋皆裒輯舊文。其系以「太史公曰」者，則談遷所自著，此四字固多用在篇末，亦有在篇首或中幅者。自著之文，隨宜置之，非必如劉氏所云「限以篇末，各書一論」也。其所著，或補前人記事所不及，或則發明一理，皆有所爲而爲之，非空言，自無所謂「強生其文」，「淡薄無味」者矣。劉氏之論非也。然其所稱「事無重出」，「文省可知」兩端，自足爲作論贊者之模楷，蓋「理有非要，而強生其文」，則必不免有此二弊，馬班當日，既無意於爲文，則此二弊者，自不待戒而自絕耳。

## 序例第十

古人之序，每置篇末；全書總序外，又有各篇之分序。史記漢書皆如此；此所以明各篇之次第，正所謂序也。蔚宗分繫各篇之末，失其意矣，宜劉氏之譏之也。

凡有統系條理之書，必有例，正不獨作史爲然，而作史其尤要者也。與其炫文采作無謂之序，毋寧述條理，明統系，而作切實之例。此篇所論，殊中肯綮；惟古人著書，雖有例，而恆不自言其例，欲評其得失，必先通貫全書，發明其例而後可。此等讀書之法，非劉氏之時所有，故劉氏論史例當如何，說多精審；而其譏彈古人處，則多失之，由其未知一書有一書之例，未可概執我見，以繩古人也。

## 題目第十一

浦氏曰：『假號不臣，都歸載記，殊有理據，但陳項輩於勝國爲寇，於興代則非。擬諸劉石，未便同科，況載記例載卷終，而羣雄先事發難，爲我驅除，列之傳首，於分非越，故李密、王世充、韓林兒、徐壽輝』

等，唐書，明史，並襲蘭臺，不宗東觀也。讀者於此，宜審從違。」愚案浦氏之說是也。劉石等又系異族，與新市，平林，實非同物，新晉借用舊名，實未爲得當也。

浦氏又曰：「柳州有言：每讀古人一傳，數紙以後，再三申卷，復觀姓氏，旋又廢失；鈍器正多患此；題目加詳，宜勿深責也。」愚案數人之傳，合爲一卷，特取以類相從；兼使卷佚均等。既已同爲立傳，雖有詳略之異，實無主客之分，備標氏名，於義亦允。正不徒爲便於查檢計也。

## 斷限第十一

斷限卽範圍之謂，史事前後銜接，而作史必有範圍，抽刀斷流，允當非易，此篇卽論其法也。

史家記事，必求完備，董卓與漢末羣雄，雖若與魏武無涉，然魏武爲戡定漢亂之人，略此諸人，卽漢末之亂象不明，魏武之功業，亦不能觀其全矣。陳壽旣非兼修後漢書之人，其修三國志，亦非承接某一家之漢史而作，於此諸人，安得而略乎！劉氏之論，似謹嚴而實非也。斷代爲史，兩朝擅代之時，復種總不能免。此章實齊所以主

修通史也。然修通史而刪其復種則可，必貴專修一史之人勿與他人犯復，則理不可通，而事亦不可行矣。

漢書表志爲未成之稿，已見表歷篇評，斷限失宜，未可爲班氏咎；又古人著述，采自他人者，多直錄原文，不加刪削，當時文字體例如是；地理志論風俗之文，蓋出劉向，朱韻，而作志者從而錄之，亦遵當時文例而行，并未可議其失也。

讀史與評史不同，論史法，可譏前人之體例，有失謹嚴；至考史事，則轉有因前史體例之未嚴，而得多存材料者。如「北狄起自淳維，南蠻出於槃瓠」等。劉氏謂：「何書不有？」今則古書存者寥寥，唯藉正史以存之矣。卽或聞見他書，亦不如正史爲人信據。況修一代之史，必求網羅完備，繁蕪固當力戒，漏略尤所深譏，過而存之，未爲大失，原不必謂他書已有，此卽當芟也。清侯君模嘗謂「注史與修史異，注古史與注近史又異。史例貴嚴，史注貴博。注近史者，羣書大備；注古史者，遺籍罕存。當時吐棄之餘，悉今日見聞之助。」其論甚允；此等隨時而變，因宜而立之例，讀史者必不可以不知也。

### 編次第十三

本篇所論甚正，惟古人著書，多不自言其例，而後人評騭，則有非先通其例，未可輕易下筆者，前已

言之，讀此篇亦宜知此義。卽如老子韓非同傳，安知非史公所據材料本然。果然，則因仍舊文，不加改削，卽史公之義例。評其不改舊文之得失則可，議其老韓之同傳之不類則非矣。凡史記文字，不著疑皆因襲舊文，不獨敘事之處爲然。如屈原列傳，驟觀之，一似史公大發議論者，更觀淮南王安所撰離騷傳，乃知二者皆有所本，而其所本者極相類，皆非其所自爲也。且如孟子荀卿列傳，敘孟荀事，轉不如鄒衍之詳，標題爲孟荀，而敘稷下先生，三鄒子等凡八人；又兼及趙之公孫龍，魏之李悝，楚之尸子長盧，阿之吁子；篇末并及于墨翟；而于此諸人，又絕不及其事迹，世間安有此文體乎？蓋亦固有兼論諸人之文，如莊子天下，荀子非十二子之類，而史公從而錄之也。卽謂此篇爲史公自作，而名法之學，原出道家，合爲一篇，安知不正有深意未能審諦先秦學術流別，談遷宗旨所在，又安可輕加評論乎？此外論史漢之處，皆可依此推之，惟如東觀之抑聖公，齊隋兩史之點永元，隱大業，顯系取媚當時，可決其無他深意者，則不妨辭而闕之耳。偏安割據之朝，理宜與正朔相承者有別。帝魏帝蜀之論，後世乃甚囂塵上，在承祚時無此事也。自承祚觀之，則先主之據益州，正乃承二牧之緒者耳；先後之次，未爲失也。參看下篇評。

## 稱謂第十四

此篇持論亦正，但亦有未可輕議古人者。蓋古之稱人，多以其號。所謂號者，乃衆所習稱之名。或名，

或字，或官，或爵，或謚，或生地，或里居，或封邑，皆可爲之。又或舍此而別有稱謂，無定例，亦不能強使一律也。小時見父老曾經洪楊之役者，其談湘軍諸將，皆津津有味，其稱謂卽不一，大抵於曾國藩多稱其謚曰文正，於國荃則以次第呼之曰曾九，于左宗棠則多斥其名。問其何以如此，不能言也。若深求之，自亦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但稱之者亦不自知耳。此卽所謂號也。史記之稱項籍爲項王，蓋亦如此，非尊之也。不然，漢初諸將，夏侯嬰未必獨賢，何以文中多稱爲滕公，而韓信、彭越等，顧不然乎？號旣爲衆所習稱，舉之自爲衆所易曉。古人之文，原近口語，舉筆時卽從衆所習稱者書之，固其宜耳。此正劉氏所謂：『取協隨時』者也。堯，舜，禹等，旣不可謂之名，又不可謂之謚，皆號也。今文家謂周成王之成非謚，以號釋之也，柳子厚論語辨，謂『是書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子有子不然，意曾子弟子爲之。有子則孔子之歿，諸弟子以爲似夫子，立而師之。其後乃此避而退，固嘗有師之號矣。』姚姬傳曰：『檀弓最推子游，似子游之徒所爲，而於子游稱字，有子稱子，似聖門相沿稱皆如此，非以稱字與子爲重輕也。』案此亦所謂號也。

正統之論，至趙宋以降而始喧囂，前此初不甚嚴。至今日，則又若無足致辨矣。平心論之，國家之主權，必有所寄。主權唯一，斷不容分，寄諸紛爭角立之人，故雖當羣雄擾攘之時，代表主權之統緒，必仍有所繫屬，此史家秉筆，當分爭角立之時，仍宜擇一國焉以爲正統之真諦，非如迂儒所云：天澤之分不可干；前朝之子姓，苟能割據偏隅，卽當奉之以名號也。然則政治重心之所在，卽代表主權

之統緒，所宜歸矣。政治之重心，果安在乎？則惟劉氏所云「地處函夏，人傳正朔」者，足以當之。承祚國志，以魏承漢，固由晉所受嬗，不得不然；然即微論此，而斯時政治之重心，實在於此，固不容承以崎嶇僻處之益州，則國志體例，實未爲失，而習鑿齒之改作，轉爲不達矣。

雖然，斯義也，可施之本族，而不可施之異族。何者？代表主權統緒之所寄，宜決之以無形之民心。見勝異族，乃國民所痛心而無可如何，固非其所願欲也。然則如晉之東，宋之南，度長絜大，雖弗與劉、石、金源乎？正統固斷宜歸之矣。此猶曰：南方版圖兵甲，未必遠遜北方；財力文化，或且勝之也。乃如祥興之竄厓山，永歷之奔緬甸，土地人民，亦既不足以言國矣，然一日未亡，仍宜以統緒歸之。雖至元清薦食之代，中華已無一民尺土之存，然將來修通史者，仍宜特立新例，黜彼僭竊，殊之本族之帝皇。匪曰狹隘，揆諸無形而可信之民心，固應爾也。劉氏譏承祚之宗魏邦，而轉議晉人之賤劉、石，可謂不達於理矣。遼，金，元，清諸史，將來編書目者，亦宜用阮孝緒之例，別爲僞史，見因習篇。

稱名必求合事實，故衆所習稱之號，卽不當改。君主之或稱其諡，或稱其廟號，亦宜循斯例。若謂功德不稱，卽宜奪其祖宗之稱，則自漢以降，雖有稱天以誅之虛文，已無名之幽厲之直道，亦當審其

仁暴，明暗，以定其予奪去取乎？

### 采撰第十五

此篇及下篇，竝爲記事，求徵信而發。此篇言記述及口碑之不可信者，不宜誤采。下篇則爲采他人文中之言，以考見當時之情形者而發也。

史家記事之誤，原因甚多。合此下兩篇，及直書曲筆鑒識三篇觀之，便可見其大概。此篇所論，可以約爲三端：一由迷信以致失實；如『禹生啓石，伊產空桑』，孰不知其不足信？然大禹伊尹等，皆向所視爲神聖之人，遂并其不足信者，而亦不敢疑。向來讀書之士，雖皆排斥迂怪之談，而獨於古先聖王，則若別開一例，皆由於此。此猶信佛教者，樂道釋典之誕辭；信耶教者，侈陳基督之異迹耳。一則出於好奇，或愛博。如范曄後書，采及羊鳴鳧履；以至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多存圖讖；唐人修晉史，好取小說是。此非如赤烏玄鳥，有類乎神教之拘墟，非過而存之，卽愛不忍割也。一則由於不加別擇；如『郡國之記，矜其州里；』『譜牒之書，誇其民族；』乃至『譌言難信；』『傳聞多失；』一不

考核，據爲實錄是也。至於好誣造謗，則更不足論矣。此實當入曲筆篇。然事之得失，亦正難言，除去好誣造謗

一端，蓋亦未易片言而決；且如迷信之談，刪之豈不甚善，然古代神話，實多藉此而存。後書之傳四

夷，如槃瓠負高辛之女，廩君射鹽水之神，不避荒唐，咸加甄錄；當時看似非體，然迄今日，考彼族之

初史者，於此實有資焉。反是者，史公以『言不雅馴』一語，盡刪百家言黃帝之辭，而我族之神話，

遂因此而亡佚孔多矣。我國神話，存於讖緯中者最多。然讖實爲有意造作之言，殊失神話之本相。漢儒拘於儒家不語怪力亂神之義，史公而外，於神話亦罕稱述。遂使考古最可珍之材料，與有

意造作之物，相溷而失其真，殊可惜也。漢書藝文志，小說家有百家，百三十九卷。此卽史公所謂『言黃帝其文不雅馴』

者也。然則史公所棄，卽小說家言也。小說家言之不可輕棄，亦可見矣。蓋史事有無關係，分別甚難。

往往有此人視之，以爲無用，而易一人觀之，則大有用者；又有現在視之，絕無足重，而易一時觀之，

則極可寶者；古昔記載所略，後人極意蒐求，率由於此。然則好奇愛博，未必無益於方來；而過而存

之，究勝於過而廢之，亦審矣。至於芻蕘之言，可采與否，尤難論定。劉氏謂：『蜀相蔣於涪濱，晉書稱

嘔血而死；魏君崩於馬圈，齊史云中矢而亡。』以是見敵國傳聞之辭，不可盡信，固也。然如蒙古憲

宗，死於合州城下，其初未聞疾病，何以卒然而殂，則宋人謂其死由中弩矢，疑若可信；又如清太祖

之死，實以攻寧遠負重傷，則朝鮮使人目擊其事，明見記載者矣。見日本稻葉君山清朝全史。此事與齊史之魏君中矢而亡極相類。然則敵國之語，又安可一概斥棄乎？況事之不見載籍者，尤宜以口碑補之。史記等處最多。卽書之記載有誤者，亦宜以口碑正之。『秦人不死，驗符生之厚誣；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卽劉氏亦言之矣。見曲筆篇。然則此篇所言，蓋專爲口碑之不足信者而發，非謂凡口碑皆如此也。推此而言，則劉氏於采取小說雜書者，亦僅斥其不可信者而已，非謂概不當采也。

### 載文第十六

此篇論魏晉以降，文辭華靡，采以爲史，有失真實之義，可謂深切著明。大抵華靡之文，最不宜於作史。此篇與言語浮藻兩篇合看，可見當時文體之弊也。史漢之錄辭賦，不能以失實譏之。辭賦固非敘事之文，錄之之意，亦使人作辭賦看，不使人作事實看也。

### 補注第十七

此篇所論，兼自注及注釋兩種，所謂：「文言美辭，列於章句，委曲敘事，存於細書；」及「除煩則意有所恡，畢載則言有所妨，定彼榛楛，列爲子注」者，皆自注也。前者以求文字之簡潔，後者以求網羅之究備也。其裴松之、陸澄、劉昭等作，則注釋他人之書者也。大抵史注有三：一釋文，二補遺，三考異。考異又分兩種，一考事實之異，一考文字之異。考事實之異，如劉氏所謂「孝標善於攻繆」是。考文字之異，如所云陸澄注班史，多引司馬遷之書，「此缺一言，彼增半句，皆采摘成注，標爲異說」是。然考文字之異，意正在於考事實之異，則二者事雖異而意實同也。考文字之異者，亦稱校勘。釋文者，釋其名物，訓詁，多斯之古書。時代相近者罕用，自爲者可謂絕無。以其可解，不煩此也。正史中，惟史記漢書之其時代遠，所采者又多古書也。後世惟宋子京之唐書，文字僻澀，亦宜用之；然此實宋氏之病。又譯語有宜用之者，如遼金元史之國語解是也。補遺有出於自爲者，蕭大圓等之定榛蕪爲子注是也。有他人爲之者，裴松之之注三國志，劉昭之注續漢書是也。考異出於自爲者，昔人多即存正文中。如史記大宛列傳贊：「禹本紀言河出昆侖，昆侖其高可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昆侖者乎？故言九州山川，尙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是其一例。後世乃有特

著一書者，司馬光之通鑑考異，其最著者也。他人爲之者極多。史部考證之書，悉屬此類。考文字同異，亦祇有他人爲之，而多用之古書。近世之書，則惟施之板本同異，傳寫譌奪之間耳。以其文義易明，材料存者尙多，不待區區求之於此也。

自注之求文字簡潔者，乃文體使然，與敘事之詳略無關係。古人文字，皆有自注。此謂自注之例，始於漢書，其實漢書乃其格式尙未淆亂者耳。詳見予所撰章句論。

『注史與修史異，注古史與注今史尤異。史例貴嚴，史注貴博，注古史者，蒐采尤貴完備。』已見斷限篇評。裴松之、劉昭，雖爲劉氏所譏，然後人得其益，實不少也。又劉氏譏裴松之之『好采異同』而『不加刊定』，在當時自爲篤論，然後人讀古史，則正宜多考異同，少下論斷，以古史所存已少；年代又相去久遠，情勢迥殊，難於臆度；貿然武斷，勢必繆誤也。惟在裴氏當時，情形與今大異，所蒐采之異同，斷無不能明辨其得失者。乃考辨之語，十無一二；徒勤采獲，而甘苦不分，自不免爲劉氏所譏矣。校勘文字，在時代相近之世，亦爲徒勞，然後人之讀古書，則往往因此而得妙悟，亦不能作一概之論也。

## 因習第十八

此篇所論，有宜矯正者三端：古代通名少而專名多，後世則通行而專名廢，此由後人之思想，視古人爲有進，善於籀異而得其同，不如古人之拘拘於形迹也。如古義歌謠有別，而後世則有樂無樂，通稱爲歌；古語苑囿不同，而後世則有禽無禽，皆名爲苑，卽其一例。崩、薨、卒、不祿等別，後世業已無之，史家有作，亦以今言述古事可耳，何必更用古代之名？且古史之以薨、卒別內外者，亦惟春秋爲然，他書初未必爾，史公之書，多本舊記，安知一例書卒，非其所據者如是乎？又古人著書，多直錄他人之辭，既不加以改削，使之如自己出，亦不注明其出於何書，詳見予所撰章句論。問有不然者，如漢書揚雄傳，引雄自序之文，而題之曰：「雄之自序云爾」是也。但此等甚少。以其時書少，人人知之，不至誤會也。古人文字，引書多不明言，後乃漸著其書名，今則必明徵其篇名卷第矣，理亦同此。班史專撰漢事，而不除史記沛漢之文，襲錄陳涉世家，而仍其「至今血食」之語，卽由於此。此自古今文例不同，未可以後世之見，訾議古人也。又異族荐食上國，實與同族割據者殊科，事既不同，文宜有異。晉人目劉石等爲僞史，未可厚非。特十六國中，亦有仍爲漢族者，理宜加以分別，方爲盡善耳。參看

稱謂篇  
評。

## 邑里第十九

古代命氏，恆因封土。封土既易，氏族卽隨之而改。故氏族可驗，邑里卽無待具詳。後世此例漸破，則舉其氏不能知其所居之地，故必備詳其邑里。此史記之文，所以與五經諸子異例也。東晉以還，於重門閥，徒知氏族關係之重，而不知居地關係之重，遂有詳其郡望，忽其邑里者。劉氏以「人無定質，因地而化」一語，深著其非，可謂卓識。惟門閥既爲當時所重，卽亦史氏所宜詳。兩者並著，斯爲無憾。亦不宜詳此而略彼也。

## 言語第二十

凡事用則進，不用則退，古人重口舌，故其言語較優於後世；後世重筆札，故其文字較勝於古人；齊讀後世文字，恆覺其不如古代之美者，其故有三：古人語簡，後世語繁。語簡則含義多而其味深，語繁則含義少而其味淺，一也；古人重情感，後世重理智。文學動人之處，必在於情，二也；同一語也，已古者卽謂其文，猶

今者乃驚其質，文質既異，雅俗斯殊，三也。此皆別有原因，實非關於文字之勝劣。若但就文字論，則說理之細，記事之詳，古不逮今，亦云遠矣。

此乃時代爲之，無可如何之事。

後世恆以古人辭令之美，而稱古書文字之工，則誤矣。此篇謂古人文字之美，由於語言，可謂卓識。以古語改今言，所以不可者：一在失真。此篇所謂「記事則歸附五經，載語則依憑三史，將使春秋之俗，戰國之風，互兩儀而並存，經千載而如一」無以「驗眈俗之遞改，知歲時之不同」者也。二在割棄。以古語敍今言，終必有不可通之處。既務以放古爲雅，勢不得不刪削事實以就之。此篇所嘗張太素、郎餘令，料其所棄，不可勝紀者也。惟是記言有必須仍其口語，以存方言，世語之真，或顯發言之人之性格者，有不然者。大抵後世社會，實有兩種言語，同時並行。惟文言口語真合一之時無之，稍分即稍有之矣。

一爲文言，用諸筆札，一爲口語，宣諸唇吻。兩者有同有異。其異處，有可對翻者，有不可對翻者。可對翻者，宜改口語爲文言；不可對翻者，則宜仍口語之舊。蓋口語之性質善變，惟善變，故能盡萬物之情；文言之性質不變，非萬不能已時必不變，故其變甚緩，非謂竟不變也。惟不變，故能節制口語，不使絕塵而馳；使今古之語言，常相聯絡。又口語失之鄙俗之處，文言能救藥之，此等處，翻口語爲文言，可使鄙俗之情形，依然如見；而穢惡之感觸，業已不存。此文言所以與口語並行而不容廢也。然此皆唐宋以後，散文既興，

而後能然。若前此塗澤模放之文，則直是般演古人之言語耳，幾無以達人之意，此劉氏所以力詆之也。

明乎此，則可知唐宋以後，散文之所由興矣。變浮靡爲雅正，南北朝來，久有此論，然其事卒至唐之韓柳輩而後大成者，前此矯浮靡之弊之人，仍是般演古人之語，不過所般演者不同而已。如蘇綽之擬大誥是也。直至韓柳輩出，用古文之義法，以運今人之語言，其法雖古，其詞則新，今人之意，至此乃無不能達矣。此其文，所以爲後世所不能廢也。

因求文字之雅，而割棄事實，文人往往不免。如吳摯甫與人書，謂：「後漢書所載羣盜之名，銅馬，大，重連，鐵脛，大槍，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素等。殊爲不雅，使史公遇此，必別有法以處之。」而不知史公之文，實當時最通俗之文也。吳氏處史法及文字義法大明之世，而尙不免此論，文人意見之錮蔽，可勝歎哉！

浮詞第二十一

此篇戒敘事時，驛入主觀之語，以致失真也。敘事不可驛入議論，人尙易知；乃至詞氣未竟之時，加一二語以足之，而亦有關出入，則知者甚鮮；劉氏此論，可謂入微矣。惟其議古人，亦有失當處，如賢「愈也」，「趙鞅諸子，無恤最賢」，但謂其勝於餘子；「蕭何知韓信賢」，亦謂其過於常人耳。且賢字非專指德行，才優於人，亦賢也。劉氏不知訓詁，而妄加抨擊，誤矣。又酷吏傳謂：「嚴延年精悍敏捷，雖子貢冉有不能絕。」此子貢冉有，不過長於政事之代名，語言自有此例，如辯擬蘇張，勇倅賁育等皆是也。劉氏不知文例，而妄加抨擊，又誤矣。要之：劉氏論事，長在精覈；而其短處，則失之拘泥武斷，與王充論衡殊相類也。能謹守條例是其長；實未通天然之條例，而妄執不合之條例，以繩墨人，是其短。

敘事所最忌者，爲增益其所本無，如高士傳之論是也。若魏書稱以烏名官，而曰「好尙淳樸，遠師少皞」之類，人人知爲浮詞，決不致誤，以爲事實，文字雖劣，詒害轉淺。

凡敘事欲求其簡，往往含有形之事實，而作一總括之語；又有既敘事實，復作一總括之語以示人者，往往易犯此篇所指之弊，不可不察。

## 敘事第二十二

此篇論史家敘事之文，簡要、隱晦兩節極精，妄飾所譏亦是，當與言語篇參看。

左氏史漢等書，皆係稟輯舊文，非出自作；其所稟輯，亦非出一人之手，事極易見。然昔人於此，多見之未瑩。如此篇譏史記自周以往，言皆闕略；左氏當王道大壞，無復美辭，皆坐此弊。由其時讀古書之體未精也。

古者簡牘用少，事皆十口相傳，口傳最易失真，故古史所記之事，多不審諦。參看申左篇及其評語。然於文字之

美，卻大有裨。蓋事經輾轉傳述，自能將其無味之處淘汰，有精采，有趣味之處增加。其失真亦由於此。又能造

出極精要之語，如隱晦一節所舉「晉國之盜，逃奔於秦」等是也。此乃所據如此，非關筆札之功，

然於此，卻可悟敘事之法。蓋事固有其緊要關鍵，而敘此緊要關鍵之語，又自有簡而且該，晦而愈

明者，敘事時苟能得此緊要關鍵，而又得此等佳語以述之，自能使其事精神畢見，而讀者亦如身

歷其境矣。求諸文字不能悟，可借經於言語以明之，試觀善於言辭之人，其述一事，必有所認爲緊要之處，於此必說得異常精采；其餘，則隨意敷陳而已。不獨敘事然，即論事說理亦然，中必有數緊要處，於此

說得明白，餘俱不煩言而解矣。既觀諸人，當驗諸己，設想我述一事，論一事，說一理，究竟那幾處，我認爲緊要邪？既認定此數處爲緊要，出之於口，當以何辭達之邪？於語言既明，乃即本此以觀文字，必有所得。

文貴簡簡之道，在省字，又在省句，誠然。然如所譏公羊漢書，則當時口語如是，古人本言語以爲文，

不容致譏也。惟以此譏古人則非，以此爲行文修辭之法仍是。所當致謹者，過求簡練，必與口語相去甚遠，文之與口語相去過遠者，往往誦之不能成聲。讀書非但目治，實亦一面默誦之，不能成聲，不徒有詰屈之病，并足使意義因之而晦也。故文字之簡，當不妨音調之圓，昔之所謂「練不傷氣」也。

妄飾一節，譏漢人稱帝室爲王室，目諸王爲諸侯，以及短書小說，「論逆臣則呼爲問鼎，稱巨寇則目以長鯨，」殊不達於文例。文字之用，端在引伸，引伸之嗣，多以專指之名，易爲統類之語。此由立名之初，本指一事一物，非後乃卽此一事一物所涵之義之一端，而引而伸之故耳。至此，則此名所含之義，已與其初造之時不同矣。如王字本爲有天下者之稱，旣爲有天下之稱，卽涵有天下之義，專用此義，則雖其人以皇帝自號，仍不妨以王室稱之矣。諸侯二字，久爲五等之爵之通稱，理亦由此。問鼎、長鯨，亦非實指其事其物，但爲覬覦之名，猛惡之稱，猶今人言根本之計，則曰釜底抽薪，狀凶暴之形，則曰刀頭舐血也。文字中此等處，不可枚舉，複語如是，單文亦然，如「篤，馬行遲也，」而以爲篤實之稱，「頗，頭偏也，」而以爲不全之義，設皆援引本義，以相詰難，更何一字之可用邪？

品藻第二十二

褒善貶惡，誠亦史家所重。然人之善惡，論定極難，亦有奇節懿行，衆所共知，不煩陳論，而轉論列其褊端者，如洩冶正諫而死，而左氏載孔子之辭，譏其立辟以召禍。宣公九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諸朝。洩冶

練曰：公癩宣淫，民無効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豈謂正諫不足取以

其爲人所共知，無煩陳論故也。以此知論人固難，論古人論人之當否亦不易。如此篇詆秋胡之妻，至目爲凶險之頑人，強梁之悍婦，實爲過當。孔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凡奇節懿行，足使貪廉懦立者，無不自意氣激昂中來；其勝於貌中庸而實鄉愿者多矣。『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列而傳之，正有激濁揚清之效，而劉氏痛詆之，此非子政之失，而劉氏自失之也。又如古今人表，所據以爲甲乙者，今旣不可得見，書缺有閒矣，作此表者所見古人事迹，亦多後人所不知，又安得不守存疑之義，而遽譏其評論之失當乎？舉此兩端，餘可類推。要之，褒貶古人，極宜審慎，此篇所論，實未爲平允也。以此篇與鑒識，探頭兩篇同看，便知劉氏之所以譏他人者，往往躬自蹈之。

又近人多謂史家不宜以彰善癉惡爲宗旨，但當記述事實，悉得其真，以詔後人耳。此固然，然因欲彰善癉惡故，而所記之事，遂偏於可爲法戒者，幾於勸善懲惡之書，則誠失作史之意。若其不然，則雖以己意揚摧是非，示後人以去就，固亦未爲失當也。何者？事實具在，所論而誤，固與人人以共見，而未嘗強人人以必從也。彰善癉惡，誠非史家本旨，亦不失爲作史之一義，但惡以此害事實耳，無害於事，又何病焉？

## 直言第二十四

史事貴乎得實，而欲求得實，其事極難，求其實而不得，此無可如何之事也。真僞並陳，識有不及，遂至舍真而取僞，此亦無可如何之事也。乃至事實具在，識力亦非不及，徒以徇私畏禍之故，甘爲惡直醜正之徒，則史事之糾紛彌多，而後人欲觀信史，亦愈難矣。然詐僞日啓，淳樸日漓，「惟聞以直筆見誅，不聞以曲辭獲罪。」春秋以降，大抵皆然，此則記載之所以多誣，而考證之所以必不容已也。

大抵記載之誣妄者，後人皆可考證而得其真，以史事面面相關，能僞一事，必不能舉其相關之事而盡僞之也。然則虛美者，美究不可虛掩；惡者，惡亦不能掩；徒使後人并其作僞之伎倆而亦洞燭之，又添一笑柄耳。不亦心勞日拙乎？然雖如是，而真是非之爲其所淆亂者，亦必歷若干時，而後人考證之勞，因此而徒費者，亦不知其幾許矣。此則仗氣直書，不畏強禦者，所以究爲可貴也。

## 曲筆第二十五

推論史事極難，有知其記載之誣，而有相反之記載，傳說足以證明之者，如司馬宣王列營渭曲，見屈武侯，雖陳王杜口，陸機晉史且爲虛張拒葛之鋒，然有死諸葛走生仲達之言，已足爲葛優於馬之證，更得蜀老之說以參之，而晉人記載之誣，不待言而自見矣。然誣罔之記載，不能皆有此等相反之證據以折之。至如劉聖公，年代久遠，口傳其事者，既已無聞；其形諸記載者，又以炎祚靈長，簡書莫改；而誣罔之語，遂無所據以折之矣。然史以求直爲尙，明知其誣罔者，不能以無反證，故而遂聽之，則據理而推之法尙焉。如此篇以聖公身在微賤，已能結客報讎，避難綠林，號爲豪傑，決其無

責爲人主，南面立朝，羞愧流汗，刮目不敢視之，理是也。此法用之，宜極矜慎。以人之行爲，非如他物之易測，前後易節；有所棄，有所蔽，而改其常度者，皆非無之也。然人之行爲，究非全不可測，如謂力足以扛九鼎，而忽焉見弱於病夫；謀足以奪三軍，而遽爾見欺於童豎，苟能決其非別有原因，即可斷其爲必無此事。故此法用之雖宜慎，而亦非竟不可用也。

大抵載籍完備之世，一事之記載誣罔，皆可從他方面求得相反之證據以折之，載籍闕略之世則不然，孟子萬章上篇論史事幾皆據理而推，近人頗不然之，然須知當時記載闕略，實有不得不爾之勢也。其有反證處，孟子亦非不用，如萬章問：或謂孔子於衛主難疽，而孟子謂孔子於衛主顏雍由是也。其論百里奚，以其知處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而決其不至食牛以干主，亦非全不據事實。

史家記載，多有誣罔，非必不知其誣也；信史既已無存，史事又不可闕，則不得不據其現存者而姑書之。不明言其誣罔者，意亦以爲此事之誣罔，昭然可見，讀者當自知之，無待於言耳。然究以明言之爲善，如金史海陵紀，盡載其淫亂之事，而又明言其爲世宗時誣罔之辭是也。

謂陳壽以父辱受髡，謗議蜀漢，此言亦頗失實。黃氣見於秭歸等，未必定出史官；不置史官，亦非大惡，何足爲謗？晉書壽傳，謂壽以父受髡，因訾諸葛亮將略非長。今讀三國志亮傳曰：「然連年動衆，

未能成功，蓋應變將略，非其所長歟？及以亮所敵對者，爲司馬宣王，故有此不得已之辭，然猶加一蓋字，以爲疑辭也。其上諸葛氏集表曰：「然亮才於治戎爲長，奇謀爲短；理民之幹，優於將略；而所與對敵，或直人傑，加衆寡不侔，攻守異體，故雖連年動衆，未能有克。昔蕭何薦韓信，管仲舉王子城父，皆付己之長，未能兼有故也。亮之器能政理，抑亦管蕭之亞匹也。而時之名將，無城父、韓信，故使功業陵遲，大義不及邪？蓋天命有歸，不可以智力爭也。」以時無名將爲問，而以天命有歸爲答，則大義之不及，非由將略之未優可知。凡諸貶損之詞，悉非由衷之言明矣。此外全傳之文，無不推挹備至。謗議之云，寧非夢嚙？劉氏讀書，最爲精覈，於此顧未見及，信乎論古之難也。

後世直道陵夷，子孫恆欲虛美其祖父。史家不察，據以成書，其於求信，爲累甚大。趙宋一史，此弊尤深，試讀岳飛傳，便可知之。陳慥傳直錄蘇軾之方山子傳，尤可發矇，此乃贈序之流，豈可據以作史邪？如欲錄之，則當用漢書揚雄傳之例，注二語曰：「蘇軾之方山子傳云爾。」庶乎其可。

此篇所論極精，惟有兩端非是：一劉氏譽左成癖，其實左氏所載，未必盡信。詳見申左篇評；又一虞舜見阨，匿空而出；宣尼既殂，門人推奉有若，古人傳說，大抵如此，以爲不足信而棄之，古史之所取材，將無幾矣。史公時代相去久遠，所據史料，又多佚亡，去取之意如何，實已無可考見。妄加推測，總難得當，不如置之不論不議之列。食肉不食馬肝，未爲不知味也。

## 探頤第二十七

欲評一書，必先知其書之體例；然古書體例多不自言，貴在讀者求而得之，求得一書之體例，必須通觀全局，虛心推校，妄爲穿鑿，無當也。此篇所譏孫盛之論左氏、漢紀、葛洪之論史記，卽犯此病，此病明人最多，由其讀書不講義例，而好爲新奇之論也。

## 模擬第二十八

文辭宜據事理，所謂「協諸義而協，則禮之所無，可以義起」者，行文之道亦然也，然世多好模擬

古人而不求其所以然之故，此則劉氏所譏貌同心異者矣。大抵放古不襲形迹，實至韓柳而後能然。六朝人之擬古，則專襲其形迹者，故劉氏深譏之也。參看言語篇評。史文近已而事相類，而自晉以降，轉喜效五經，即模古但取形迹之證。

此篇所譏，又可分爲二科：一模擬古人之書法而失之者，如譙周古史考書李斯之死曰：「秦殺其大夫。」吳均齊春秋每書災變亦曰：「何以書記異也？」是也。一爲模擬古人之文字而失之者，如干寶晉紀之「吳國既滅，江外忘亡」是也。

浦氏曰：「左氏敘一人，名字封諡錯出，讀者苦之。必斟牂產僑之爲擬，竊謂非是。」案此蓋左氏之作，由於哀集舊文。其敘一事之辭，初不出一人之手，昔人於文字不甚注意，故未曾刊改，使歸一律也。此雖在當時爲人人所知，不爲大害，然究系古人之疏，并此而欲效之，誠可謂譽左成癖，抑亦不免貌同心異之譏矣。惟左氏敘事簡而且明，劉氏所謂：「文雖闕略，事甚昭著。」誠有獨絕古今者，奉爲史家文字之準的，誠不誣也。

敘事篇評云：「口傳最易使事實失真，然於文字之美，卻大有裨，以事經輾轉傳述，自能將無味處

淘汰，有精采，有趣味處增加；又能造出極精要之語故也。」此篇所稱舟中之指可掬等語，亦可爲前說之證。此等處，文人握管效爲之，亦或得其近似，然終不如口相傳述者之有神采矣。此亦一人之智，不敵多人之一端也。

## 書事第二十九

此篇論史家去取之法也。史文無論如何詳贍，斷不能將所有之事，悉數網羅，則必有所去取；去取必有標準，此篇所舉荀悅干寶之論，及劉氏所廣三科，皆其標準也。此等標準，隨世而異，難以今人之見，評議古人。若以昔時眼光觀之，則本篇所論，大抵可云得當。惟藩牧朝貢官吏遷黜，足資考核之處甚多，書之本紀，或病繁蕪，一舉刪之，亦傷闕略，是宜用旁行斜上之法，作表以備檢查，往史固有行之者矣。大抵劉氏之時，考證之學未盛，故劉氏所論，多祇求史例之謹嚴，而不甚知零星事實之可貴也。欲刪表曆，即其一端。

去取標準，既隨世而異，則作史者，無論如何盡心斟酌，亦決無以饜後人之望。然則如之何而可乎？

予意莫如史成之後，仍保存其長編，長編者，舉所有事實，悉數網羅，無或遺棄者也。則後人去取標準，設或有異前人，更事蒐羅，不患無所取材矣。即去取標準不異，而編纂之際，百密必不免一疏，存其長編，亦令考證者得所藉手也。不但新作之史如此，即據舊史重編者亦然。後人校勘此書，可省無限氣力。

### 人物第三十

此篇亦論史文去取者。除古書去今已遠，去取之意不可知，不容妄論外，如責史記不爲皋陶，伊自餘所論，多中肯綮，論史例者，所宜熟復也。

史之責，祇在記往事以詒後人，懲惡勸善，實非所重。即謂懲勸有關史職，而爲法爲戒，輕重亦均。本篇之論，意似側重於勸善，亦一蔽也。

### 覈才第三十一

此篇亦攻六朝華靡之文，不可以作史也。唐時史館，多取文人，劉氏目擊其弊，故不覺其言之之激，

宜與辨職，自敘，忤時等篇參看。

## 序傳第三十二

書之有序，其義有二：一曰序者，緒也，所以助讀者，使易得其端緒也。一曰序者，次也，所以明篇次先後之義也。史記之自敘，漢書之敘傳，既述作書之由，復逐篇爲之敘列，可謂兼此二義。夫欲深明一書者，必先知其書之何以作，及其書之如何作；而欲知其書之何以作如何作，則必不容不知作書之人。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此後之人，所以於古之著書者，必詳考其身世，或爲之傳記，或爲之年譜也。人之知我，必不如我自知之真，亦斷不如我自知之悉，然則欲舉我爲何如人以告讀者，誠莫如我自爲之，得矣。此序傳之所由興。不過以完其書序之責，初非欲自表暴也。古重氏族，又其事業多世代相承，故其自序，必上溯祖考，甚者極之得姓受氏之初，亦其時自敘之義當爾，非苟自誇其先世也。惟其如是，故其所溯可以甚遠，初不必以其書之年代爲限。本篇譏班氏敘傳，遠逾漢代，似非也。若其情形已與古異，而猶模擬古人之形迹，侈述先世，實則所記者乃不知誰何之人，又屑屑自表暴，而其

所述者，亦皆無足重輕之事，則誠有如劉氏之所譏者矣。然後人蹈此失者頗多，皆由不知古人文字之所以然，而妄模擬其形迹也。正劉氏所謂貌同而心異者也。

自敍貴於真實，既不宜妄益所長，亦不宜自諱其短。銜粥誠爲醜行，文過尤爲小人矣。相如自序，不諱竊妻，正古人質直之處。王充敍其先世，語皆真實，但謂任氣不揆於人，竝無爲州閭所鄙語。其謂瞽頑、舜神、鯀惡、禹聖，乃設難以「宗祖無淑慝之基，文墨無篇籍之遺，雖著鴻麗之論，無所稟階，終不爲高」而答以「士貴孤與，物貴獨產」推論及此，非以舜、禹自方，瞽、鯀目其先世也。「細族孤門」寧必自諱？亦豈容終諱？劉氏所論，亦似有誤會。

### 煩省第三十二

古史卷帙少，後史卷帙繁，自由材料有多少，不關書之優劣，才之工拙也。令升世偉之言，殊爲未達，劉氏所辨，極其雋快。

史文煩省，究竟如何，方爲得宜？直是無從對答。此由向者每欲斷代勒成一史，既以存先朝之事迹，

又以備學者之誦讀，兩事并爲一談，故有此難題也。其實存先代事迹，與備學者誦讀，自係兩事。存先代之事迹，自以完備爲貴。備學者之誦讀，則隨各人資性之不同，或詳或略，可由學者撰述，聽人自擇也。故知作史可仍存其長編，而史文難于割棄之憂解；知誦習不必專於一書，而史文動憂汗漫之難除。

### 雜述第三十四

此篇乃劉氏所謂非正史者也；合此篇及六家篇觀之，可見劉氏史書分類之法。

正史與非正史，其別有二：一以所記有無關係別之，說詳六家篇評；一則視其曾否編纂成書，抑但記錄以供後人之取材，此篇所謂「爲削莖之資」者也。以爲區別。蓋凡編纂成書者，必有一定之範圍，於其所定範圍中，必曾盡力蒐輯，故可信其較爲完備，否則有「丘山是棄」者矣。此偏記小錄等書，所以所記雖與正史同，而不容視爲正史也。又凡編纂成書者，於其所取材料，必曾加以考核，故可信其較爲確實，否則有「苟載傳聞，而無銓擇」者矣。此則逸事一流，所以雖可補正史之遺，而亦不容視爲

正史也。此兩端，凡編纂成書者，固未必能皆盡此責，然其用意則固如此，故以體例論，正史與非正史，終有區別也。廿二史劄記序曰：「間有裨乘脛說，與正史歧互者，不敢違詭爲得間。蓋一代修史時，此等記載，無不蒐入史局。其所棄而不取者，必有難以徵信之處。今反據以駁正史，不免詭譎有識。是以此編多就正史紀傳表志，參互勘校」云云，卽是此意。惟裨乘脛說，儘有爲修史時所未見者；又有雖見而未嘗參考；或考之未精者。其足正正史之處甚多。要當隨事考核，以定信否，不容據其體例，遽執一概之論也。

讀史必求原文，編纂而成之史，必較其所取材者爲後起，然世之所取，顧在此而不在彼，以此也。惟此二者之界，初非一定不移，關係之有無大小，隨時代而所見不同。有昔人視爲無足重輕，而今則覺其極可珍貴者，昔惟視爲無足重輕，故聽其佚亡，不加記述。其材料遂如東雲一鱗，西雲一爪，散見各處，有如劉氏所云：「言皆瑣碎，事皆蕪殘」者，若能加意蒐輯，網羅貫串，卽可成有條理統系之書；條理統系具，而其關係自見矣。凡昔日所無，今人視爲有關係而新作之史，皆當屬此類；故自非正史而入於正史者，今後必將日出不窮也。

郡國書地理書，卽後世方志之原也。此類書之長處，在其記載之詳，其短處，則在偏美其本地，又或傳諸委巷，用爲故實，方志之不可盡爲信史，卽由於此。然史材富足，究爲美事，亦視用之者何如耳。故各地方之志乘，將來必於史籍大有裨益也。又中國疆域廣大，五方風氣不齊，一區域之中，其情

狀往往與他區域大異，得此類書，即可見一區域進化之迹，此亦國史所不能詳也。六家篇評言國別史不宜作，乃就政治言之。

家史材料，有出於方志及國史之外者，亦爲可寶，但亦病其不真實耳，是亦宜善用之也。

都邑簿不徒可見一地方之社會情形，并可見其物產及建築物等情狀，最爲可貴；劉氏以繁蕪爲病，以今日之眼光觀之，則正取其多多益善耳。此等材料，亦爲方志所兼該，方志之係於國史，誠大矣哉！

所論瑣言之失，乃魏晉以後風氣如此，讀抱朴子疾謬篇可見。

## 辨職第三十五

史職有二：一修前代之史，如今清史館是也；一記當代之事，如今國史館是也。前代之史，自南北朝以前，皆成於一手，至唐始設局集衆爲之，後遂沿爲常例矣。參看古今正史篇。昔時論議，大抵左袒私修，此篇謂「古來賢儁，立言垂後，何必身居麻宇，跡參僚屬？」亦主張私修者也。論學識之相宜，及能實

心任事，以及宗旨一貫，事實不易牴牾，自以私修爲勝，惟史料至後世而愈繁，史之重客觀，小至後世而愈甚。編纂成書，既非獨力所及；蒐材料，尤非私家所能；集衆爲之，佐以國力，亦誠有所不得已也。然衆手所修，總不過排纂事實而止，此正章實齋所謂比次之業，不乏語於著述者。今後最好但以此等書保存史材，至於供學子閱讀，及名家自述，已見之書，則一聽諸學人之自撰。範圍廣狹，卷帙多少，皆不必拘，不必如向者拘定，每朝一史，或欲包括各種門類。庶幾離之兩美耳。

國家設立史館，以記當時之事，亦特沿之自古，其實以後世疆域之大，人事之繁，斷非設一官焉，所能有濟也。章實齋欲以方志爲國史儲材，可謂特識，然此亦章氏時情勢如此。若在今日，則并非一縣設一志科，所能盡其責矣。要其由分而合，多儲材料，以備取裁，其意則仍可師也。在今日，如將各種報紙分別保存，亦爲豫儲材料之一法。又昔時儲備，僅以地分，今則各種事業，皆日新月異，并可隨業以儲史材也。

## 自敘第三十六

此篇不遠述先世，無敘傳篇所譏之弊，自敘亦極實在。

史也者，終古在改作之中者也。蓋無論如何詳贍之史，決不能舉宇宙間事，備載無遺，而宇宙間事，其有關係當研究也，實無遠近，大小若一，遠近大小，原係人所強立之名。特人不能盡知，當某一時，則覺某一類事關係較重，而研究者遂羣趨於此途耳；然則非事有有關係無關係，其關係有大有小，乃人於事之關係，有時知之，有時不知；有時知之明，有時知之昧耳。惟人於事之關係，所感時有變遷，故於舊有之史，時時覺其不適用於用，覺其不適用於用，即須改作矣。人之見解，非旦夕可變，故史之需改作，亦每閱數百年而後有此趨向。而大史學家遂應運而生焉。中國論作史之法，有特見者，當推劉知幾、鄭漁仲、章實齋三人，世皆怪此等人才之少，不知此等人，必直史學趨向大變之時而後生，其勢不能多也。若夫宗旨無甚特異，但循前人成例，隨事襲績補苴，此等人才，則固不少矣。此篇欲自班馬以降，諸史之書，普加厘革，即可見其見解有迥然特異於人者在也。

此篇所記徐堅等七人，其懷抱皆與劉氏相似者也。可見當時具劉氏一類之思想者，實不乏人；此亦無論何種思想，皆系如此，特其說有傳有不傳，其人有著有不著耳。此以見一思想之興，必其時勢所造成也。

此篇所舉七人，新舊唐書皆有傳，吳諫光其初名。史從其後稱之曰吳登。宜與劉氏本傳合看。

## 外篇

### 史官建置第一

四庫提要云：「外篇之文，或與內篇重出，又或牴牾。觀開卷六家篇，首稱自古帝王文籍，外篇言之備矣，是先有外篇，乃擷其精華，以成內篇，故刪除有所未盡也。」案外篇之文，惟雜說最爲零碎，與內篇相涉處亦最多，其餘亦皆自成首尾，無以斷其爲內篇稿本。觀本篇論蜀漢置史官事曰：「別有曲筆篇，言之詳矣，」則明成於內篇曲筆之後，又安得謂先有內篇，乃擷其精華，以成外篇邪？史之作，不盡由於史官；十口流傳，私家記述，皆與有力焉。然保存材料之多而且確，究以史官爲最，故論史之所由成者，必以史官居首焉。

史之始，蓋專司以文字記事。古者事簡，須以文字記之之事尤少，司其事者，蓋一夔已足。卽或分屬

諸兩三人，亦無庸多立名目，古書於史官多但稱史，蓋由此。至周官禮記所載諸史之名，則史職日繁，逐漸分設者也。分職而後，長官蓋稱太史，亦單稱史，禮記禮運曰：『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大戴禮記保傅曰：『明堂之位曰篤仁而好學，多聞而道慎，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道天下以道者也，常立於前，是周公也；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充者，充天子之志者也，常立於左，是大公也；潔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弼；弼者，弼天子之過者也，常立於右，是召公也；博聞而彊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於後，是史佚也。』二者所本蓋同。承即禮運所謂後史也。天子之立，左聖，鄉仁，右義，背藏。人能多所畜，則智，博聞彊記正其事，而亦正史職也。此職蓋即後來之大史；王制曰：『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以周官玉藻所載史職考之，典禮為諸史通職，執簡記屬左右史，奉諱惡屬小史，而王制并屬諸大史者，屬官所為，固皆統於其長；此大史之所以稱大，亦其所以得專史之名也。玉藻所記，亦王居明堂之禮，則左右史分設頗早。惟以倉頡沮誦為黃帝之左字變遷考。至小史內史外史等，則其分設當較晚，周官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以八法治官府：『以八則治都鄙。』而太史之職：『掌建鄙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

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實爲太宰之貳，猶漢御史大夫爲丞相之貳也。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照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續漢書百官志：太史令『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是其職。內史『掌八柄之法，以詔王治；』太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猶漢御史中丞，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天下計書，先上大史』也。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此卽外國史。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謂「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與於魯，而次春秋。」六國表謂「秦旣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大抵當時大國，皆兼有外國之書。左氏：韓宣子適魯，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是其證。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亦其物。正不獨周室也。掌達書名於四方；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則秦監御史之職所由昉也。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此掌治民之法，及官吏之除授黜陟，猶漢世三公之曹掾也。皆可以秦漢事相明；足徵周官爲六國時書矣。總之：史官之職：一記隨時所生之事；一據所記已往之事，以逆方來之事。記隨時所生之事者，後世仍謂之史，據已往之事，以逆方來之事者，則後世不以史名。以古文字之用少，故事總屬史官；後世則分屬諸官，官自有其故事也。

諸官各有當記之事，卽必有司記事之人，古代亦已肇其端；試觀周官所載，各官無不有史，卽其一證。大夫天子家有史，宮中有女史，亦以此也，特其時文字之用未廣，諸官之史，蓋僅能記極簡之事，亦不能久之度藏，故各官重要文件，必總藏於史官。周官太史：『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章實齋以此爲六典之文，皆有副貳之證。予則謂其物特藏於大史，而其本官初無之耳。

惟如是，故史爲藏書之府，左氏載韓宣子適魯觀書於大史氏是也；其人旣司記事，又居藏書之府，故多博聞強識，史佚倚相是也；職司記事，則直筆不隱者出焉，董狐南史是也；職司典法，則奉法不撓者出焉，紂父欲立微子啓，殷大史執簡以爭是也；愛重其法而不忍亡之者亦出焉，終古向摯，屠黍之流是也。周官大史：「大遷國，抱法而前。」蓋卽其所掌六典，八法等。鄭云：「司空營國之法」終矣。

史司以文字記事，故與文字關係最深。舊說以倉頡爲黃帝史官，始制文字，說出附會，詳見予所撰中國文字變遷考。然中國字書，可考最早者，爲周時之籀篇，實成于宣王大史籀之手；此說王靜安疑之，非也。中國文字變遷考中亦已辯之。改革文字，事在秦時，其時之字，書博學篇，亦成於大史令胡毋敬，則無可疑也。子曰：

「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說文解字序曰：「非其不知而不問，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案此乃史官自造新字用之，文字之創始，出於自然，不能附會諸一二人；其孳乳寢多，則史官確有力焉；亦見中國文字變遷考。

史官之掌天文，必溯其原於古之明堂，乃能明之。蓋古者篤信神教，以爲一切政事，皆當仰承天意，而天之所以示人者，厥惟時序之變更，故出令必依乎此。苟或違之，天必降之以罰。禮記月令管子

幼官，呂覽十二紀，淮南時則訓所言是其事。

此皆後人追述古禮，書成雖晚，所記則古。至於中有太尉等秦官之名，則以今言述古事，古人行文，自有此例，不能以此疑

其所述爲蘇秦之新典也。

夫如是，則司政典者，不容不明天象可知；司記事者，其所記，亦必首重天變矣。春秋之書日食災變

亦沿之自古也。此篇謂武帝置大史公，位在丞相上，說出如淳引漢儀注。臣瓚曰：「百官表無大史公。茂陵

中書，司馬談以大史丞爲大史令。」索隱因謂：「公者，遷著書尊其父之詞。」韋昭云：「遷外孫楊

暉所稱。」桓譚新論，又謂：「史公書成，以示東方朔，朔爲平定，因署其下，楊暉繼此而稱。」子孫私

尊，友朋推獎，不容改易官名，立說殊不衷理。虞喜志林曰：「古者主天官者皆上公。自周至漢，其職

轉卑，然朝會坐位，猶在公上，尊天之道。其官屬仍以舊名，尊而稱也。」如此說，則大史公三字，非官

名，亦非著書者之尊稱，乃當時本有此語，行文即據口語書之，則史記多有此例，於理最允矣。設官分職，苟非有意變古，必也前事不忘。周官大史不過下大夫，武帝何得忽躋之上公？若其尊之如此，史公報任少卿書，安得云：「近於卜祝之間，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而流俗之所輕」乎？武帝亦安得遽下之蠶室乎？故知如淳之說爲非，虞喜之言有據也。亦或漢儀注本作大史令，如淳以令爲官名，公乃尊稱，人人所知，不虞疑誤，史文作公，因改所引，令亦爲公，不更申說。又或如淳原注，公亦作令，妄人不知，據正文以改之，簡策流傳，多有譌繆，難可實言也。此可見古代史官之尊，後世史職之卑。尊卑之間，實爲史事一大轉捩。蓋古史所記，重在天道；後史所記，重在人事也。天道人事，相去日遠，則掌天官執簡記者，不容并爲一談，而「史務以別職來知，當官唯知占候」自出于事所不容已矣。續書百官志：太史令：「凡國有瑞應則記之。」記注之屬於天道者，固未嘗奪其職也。月令：「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爲常。」周官太史：「正歲時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頒告朔於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月令：「先立春三日，大史講之天子。」立夏，立秋，立冬亦然。太師：「抱天時，與大史同車。」此即禮運卜筮譬侑之譬也。國語：「單子謂魯成公曰：『吾非譬史，焉知天道？』」古書此等處尚多，皆足見史官之緣起也。

推史官初主天文，故能爲道家之學所自出。漢書藝文志曰：「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說固不誤，然道家之學，非但取資人事，實治古代出於天象之神教，及後世綜合人事之哲學於一爐焉。此說甚長，當別論。

人類生而有戀舊之情，亦生而有求是之性。惟戀舊，故已往之事，必求記識而不忘；惟求是，故身外之物，務欲博觀以取鑑。苞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及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二義。前者，記事之史所由興；後者，記言之史，所由推及一切嘉言懿行也。參看六家篇評。○求知之欲，亦根於求是之

情也。故史官之設，古代各國皆有之，然至晚周、秦、漢之際，史學實生一大變。此時史記之前驅世

本見六家篇評。及史記之作，皆超出前此史家成例，蓋實由國別史進爲世界史也。當時所謂世界，不過中國聲教所及，猶歐人前

此，以西洋史爲世界史也。○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而作春秋，卒僅因魯史，守國別史之成例，運會未至，雖聖人，固無能爲力哉！此實非史官之職，而爲學者之業。故

史公之能成史記，雖以其爲史官故，得紬金匱石室之書，而其能作史記，則存乎其人，初不繫於其

官也。人之思想，不能離羣而獨立。一二哲人之思想，亦必其時之人所同具。故談遷而後，續其書者

紛紛。進一步，則人主亦知其要，而有令蘭臺令史撰紀傳，東觀中人撰史記之事；更進，卽當特設專

官，以司其事矣。故古代史料，實由史官所留詒，而後世之設史官，則又私家之作史者，有以導其先

路也。古代之史官，至此已不知史事矣。此可見政治之原動力，必仍在於社會矣。

漢明帝命班固撰本紀列傳，又因揚子山獻哀牢傳，徵詣蘭臺，蓋誠得其人然後任之。自此以後，撰述東觀者，亦多知名之士。六朝著作，多妙選其人，他官有才學者，亦令兼領，猶存此意。自唐以後，史職乃漸見冗濫。所記皆拘於格式，限以成例，不爲人所重矣。此實周、齊以來，領以大臣，有以致之。述作固別有其才，不宜徒任位高者；徒取位高者而任之，必致有名無實，欲以重其事，轉以壞其事矣。

此實史職之一大變也。辨職篇載晉康帝以武陵王領祕書監，實爲大臣領史之始。然特偶然之事。唐、宋以後，專以大臣領其職，則實周、齊開之也。

詩靜女毛傳云：「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日月，授之以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則以銀環進之；著於左手，既御，著於右手，事無大小，記以成法。」疏云：「此似有成文，未知所出。」案此實兼周官女史、女御之職。周官女史：「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貳，以詔合治內政，逆內官，書內令。」此所謂事無大小，書以成法者也。女御：「掌御敍於王之燕寢。」則所謂以禮進退后妃羣妾者也。左氏宣公元年：「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蓋

古貴人多荒淫，御女或不省記，故須有人以記之。史不記過其罪殺，所謂記過，蓋使之司察后妃羣妾也。亦云酷矣。古代文字簡易，少學習則能之。女史記凡宮中之事，更進乃與女御分職，理所可有。惟古代淫風雖甚，而其男女防禁，初不如後世之嚴；漢世宮中猶有士人，三代以前，更無論矣。謂驪姬之泣，蔡姬之言，皆出於女史之記注，實無以見其必然；即漢武之禁中起居注，馬后之明帝起居注，亦未必皆成於女史之手也。

「草創者資乎博聞實錄，」謂蒐輯史材，以備作史之用者也；「經始者貴乎偽識通才，」謂據史材以作史者也；此二語包蘊甚富，一部文史通義，殆皆發揮此義，今後亦無以易之。惟其職不必專在史官爾！大抵文明程度愈低，則人民所能自任之事愈少，文明程度高，則亦反之；且古代國小而事簡，史事由國家設官掌之已足；今則社會情形，日益複雜，史材關涉之方面愈多，苟非留心此事者衆，能廣爲記錄保存，即國家能多設史官，史官皆克舉其職，猶難冀史材之完備也。中國史籍之繁富，國家之重視史事，誠有力焉。然今後則史官之重要，必將大不如前矣。

古代野史少，後世野史多，即人民漸能留意史事之

證。

宋以後史官之制，今附述於下，以資參攷。略據正史及三通考。

宋於門下省，置編修院，俗呼爲史院。以掌國史，實錄及日曆。監修國史，以宰相爲之。修撰以朝官充。直館，

檢討，以京官以上充。元豐四年，廢編修院，立史館。官制行，以日曆隸祕書省國史案。元祐移國史案，

別置史院，隸門下。紹聖時，復還祕書。初唐太宗退朝，與宰相議政事，常命起居郎一人，執簡記錄。高

宗朝，許敬宗，李義府始奏令起居郎，舍人，隨仗而出，以免漏洩機務。長壽中，姚璿以爲人主謨訓，不

可遂無記述。若不宣自宰相，史官無得而書。乃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宰相一人，專知撰錄，號爲

時政記，每月封送史館。五代以來，中書，樞密，竝皆撰記。宋端拱後，密院事皆送中書同修，爲一書。王欽若，陳堯叟始乞別撰，不關中書，直送史館。

日歷者，韋執誼爲相時，令史官所撰，乃國史之底稿也。宋祕書省有日曆所，著作郎佐掌之，合起居

注及時政記，以撰日曆。又有會要所，省官通任其事。會要起於唐之蘇冕。敘高祖至德宗九朝之因革損益，宣宗時，詔崔鉉等續之，而其書卒成於宋王溥之手，

凡百卷。溥又修五代會要三十卷。宋天聖中，詔章得象編次。神宗命王珪續之，凡三百卷，稱國朝會要。南渡後所修，稱中興會要。若修實錄，則別置實錄院。修國史，則別

置國史院。南渡後仍沿其制，起居郎，舍人，宋初爲寄祿官。別置起居院，命三館校理以上典其職，謂

之同修起居注。官制行，罷之，還其職於郎，舍人。

遼國史院屬翰林院，有監修國史，史館學士，史館修撰等官，亦有監修國史。劉慎行、邢抱璞、室昉、劉晟、馬保忠、耶律隆運、耶律玦、蕭韓家奴、耶律阿思、王師儒等，皆以此繫銜。見各本傳。著作局隸秘書監，有郎、佐。起居舍人院屬門下省，有起居舍人，知起居注，起居郎之官。

金國史院，亦有監修國史、修國史。其同修國史及編修官，竝用女直漢人。同修國史，女直漢人各一。本有契丹，明昌元年，罷其三。著作局亦隸秘書監。有郎、佐，掌修日歷，初立記注院，置修起居注，皆以他

官兼。貞佑三年，以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兼，遂成定制。

元時政記屬中書，左司郎中。初置起居注，以翰林待制兼。至元六年，置左右補闕，以司記錄。十五年，命給事中兼修起居注。改左右補闕爲左右侍儀奉御，兼修起居注。仁宗定給事中兼修起居注各二人，左右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各一人。

翰林國史，合爲一院。有修撰，編修之官。祕監僅掌圖籍。著作郎、佐，徒有其名而已。

明亦以翰林兼史職。修撰、編修、檢討，稱爲史官。實錄、國史，竝其所掌。永樂以前，諸色參用。天順二年，用李賢奏，專選進士，遂爲成例。吳元年置起居注，無員。洪武九年，定爲二人。後廢之。十四年，復尋又革。神宗實錄萬曆三年，大學士張居正申明史職議云：「國初設起居注官，日侍左右，紀錄言動，實

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之制；迨後定官制，乃設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等官。蓋以記載事重，故設官加詳，原非有所罷廢。但自職名更定之後，遂失朝夕記注之規，以致累朝以來，史文闕略。卽如邇者，纂修世宗及皇考實錄。臣等祇事總裁，凡所編輯，不過總集諸司章奏，稍加刪潤，隳括成編。至於仗前柱下之語，章疏所不及者，卽有見聞，無憑增入。『云云。春明夢餘錄謂萬曆初曾以居正之請，講官日輪一人記注。蓋居正當國，遂行其議也；然其後復罷。案明史：六科給事中，日輪一人，立殿右珥筆記旨，實古左右史之職。太祖定官制，廢起居注，蓋仍元制，以給事中司記錄。其後職廢不舉，而居正乃別以講官代之也。』

清初僅設文館。天聰十年，改設內三院，則記注實錄，皆內國史院所掌。其後史職亦屬翰林。以殿閣學士充總裁，講讀學士以下，充滿漢纂修官。修國史，實錄聖訓皆然。有軍事則修方略，亦設館，以軍機大臣充總裁。纂修官亦出翰苑，或兼用軍機章京。記注官，滿八，漢十二，以翰林詹事官充。所記者，歲送內閣，會學士監視，貯庫收藏。

古者史事，悉由史官。國史則天子不觀，記注則大臣不預，故多能奮其直筆。唐書褚遂良傳：「遷諫議大夫，兼知起居事。帝曰

：「癡記起居，人君得觀之否？」對曰：「今之起居，古左右史也，善惡必記，戒人主不爲非法，未聞天子，自觀史也。」蓋唐以前相沿之法如此，後世亦有行之者，元文宗欲觀史，編修官呂思誠曰：「國史記當代人君善惡，自古無天子取觀者。」遂止。其一事也。但古代風氣質樸，史官盡職之念，君相畏法之心，皆勝於後世。故以能存此習慣爲常，後世則以能行之者爲變耳。自李義府、許敬宗奏令起居

郎隨仗而出，而記注始失其官。自姚璹奏撰時政記，而載筆始由宰相。宋淳化中，梁周翰、李宗諤掌郎舍人事，始以起居注進御。後有撰述，亦必錄本進呈。於是司記注者有所畏忌，而不敢直書；而記時政者，則政事本其所出，二者遂皆與官書無異。日歷則據此銓次，繫以日月而已。宋以後史，寢類官書，以此也。此實爲史職之大變，論者多謂出於君相之私心，因恐人之書其惡，遂使萬世無公是非；其實事之是非善惡，亦正難言。史官非聖人，所記者何能舉得其當，且機密之事，亦誠有不容令人與聞者也。若使其人可以參預，則身亦爲機密中人，必不能奮筆直書矣。要之史事但求記載詳備，苟其如此，是非功罪，自可據多方面推校，必求局中人之自暴其隱，世間安有此拙策？且史事關涉之方面多矣，正不獨在君相；太阿倒持，紀綱崩潰之世，尤不在於君相，又安得舉居要地者，悉立一人於其側，以記其言動邪？然史官之失職，雖於史事無大關係，而遂謂君相之無私心，則亦不可。私之至，乃并其史之流傳而亦斬之矣。日知錄曰：「司馬遷之史記，班固之漢書，干寶之晉書，柳芳之唐曆，吳兢之唐春秋，李燾

之宋長編，竝以當時流布。至於會要日曆之類，南渡以來，士大夫家，亦多有之，未嘗禁止。今則實錄之進，焚草於太液池，尊藏於皇史宬。在朝之臣，非預纂修，皆不得見；而野史家傳，遂得以孤行於世。『蓋由畏人非議之一念，擴而充之，勢必至此。然豈真能箝天下人之口而銅蔽其耳目哉？亦可謂無謂矣。』通典舉人條例，唐自高祖以下及睿宗實錄并貞觀政要爲一史，可見當時不禁人讀本朝史乘。

## 古今正史第二

六家篇所述六家，乃劉氏認爲正史者；其二體，則劉氏以爲可行於後世者也，已見前評。此篇卽本六家二體兩篇，將歷代可稱爲正史者，逐一敘述也。所舉者皆不越二體之外，惟尙書及三墳五典不然，以其時二體未興也。

首節云：『伏犧始造書契，由是文籍生焉。』又曰：『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說出尙書僞孔傳序，殊不足信。曩撰中國文字變遷考嘗辨之。其說曰：『伏犧造字之說，前無所承。』或謂實出許序。顧許意特以見『庶業其繇』，其來有漸，伏犧垂憲，僅資

畫卦，其始較結繩更簡耳，非以作八卦爲造書契張本也。然僞孔之說，亦有由來。彼其意，蓋欲以三墳、五典爲三皇、五帝之書；又欲以伏犧、神農、黃帝爲三皇，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爲五帝，其說實遠本賈、鄭，特賈、鄭以三墳、五典爲三皇、五帝之書，而未鑿言三皇時有文字，雖於五帝之中，增一少昊，而未去三皇中之燧人，升五帝中之黃帝耳。左氏昭十二年，『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杜注但云：『皆古書名。』疏引僞孔序外，又曰：『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鄭玄云：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是也。』賈逵云：三墳，三皇之書；文選開居賦注引，多五典，五帝之典；八索，八王之法；選注作『素』九丘，九州亡國之戒。選注無九州二字，蓋奪。延篤言：張平子說：三墳，三禮，禮爲大防。爾雅曰：『墳，大防也。』書誰能典朕三禮，三禮，天地人之禮也。五典，五帝之常道也。八索，周禮八議之刑。索，空設之。九丘，周禮之九刑。丘，空也，亦空設之。馬融說：三墳，三氣，陰陽始生，天地人之氣也；五典，五行也；八索，八卦；九丘，九州之數也。據此，僞孔序說八索、九丘同馬融；僞孔序曰：『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此書也。』其說三墳、五典，則同賈逵。延篤說五典亦同，而說三墳則異。周官疏云：『延叔堅、馬季長等所說不同，惟孔安國尚書序解三墳、五典與鄭同。』是僞孔三墳、五典之說，實本賈、鄭也。三皇之說，尚書大傳、含文嘉

風俗通引。甄耀度，宋均注援神契引之，見曲禮正義。皆以爲燧人、伏犧、神農、白虎通亦同。惟又列或說，以爲伏犧、神農、

祝融。元命苞、運斗樞則以爲伏犧、女媧、神農。元命苞見文選東都賦注引。運斗樞則鄭玄注中候，勅省圖引之，見曲禮正義。案司馬貞補三皇

本紀言：「共工氏與祝融戰，頭觸不周山崩，天柱折，地維缺。女媧乃鍊五色石以補天，斷鼇足以立

四極。」云云。上言祝融，下言女媧，則祝融、女媧一人。白虎通或說，與元命苞、運斗樞同。其五帝，則大

戴禮、世本、史記，皆以爲黃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蓋今文家之說如此。緯書多用今文說。鄭玄注中候勅省

圖引運斗樞，其三皇之說，亦同今文，而五帝加一金天氏，遂成六帝。按後漢書賈逵傳：逵奏左氏文

義長於二傳者，曰：「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卽圖讖所

謂帝宣也。如令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此爲古文家於黃帝、顓頊之間，增一少昊之原因。然

「實六人而爲五」於理殊不可通。雖曲禮正義，曲爲之說，曰：「以其俱合五帝座星」亦終不免

牽強。至僞孔說出，乃去三皇中之燧人，而升一黃帝，以足其數。於是黃帝、顓頊之間，雖增一少昊，而

五帝仍爲五人矣。此實其說之彌縫而益工者也。然周官疏云：「文字起於黃帝。今云三皇之書者，

以有文字之後，仰錄三皇時事。」則賈鄭雖以三墳、五典爲三皇五帝之書，猶未言三皇時有文字；

而伏犧造字之說，實出僞孔矣。以上文字變遷考原文。要之，我國古史，當始尙書，所謂三墳五典者，究爲何物，殊難質言也。

書有今古文。今文家以古文家所傳爲僞，而東晉晚出之古文，則又爲僞中之僞。實辨別經文真僞之最錯雜者也。今文家以書二十八篇爲備，見劉歆讓太常博士書。云書有百篇者，古文說也。古文家謂孔安國得古文書，以今文讀之，得多十六篇，其目具見義疏。姑無論其真僞，卽謂爲真，亦無師說。故馬鄭雖注古文書，於此皆不加注，謂之逸十六篇，今亦亡矣。東晉晚出之古文，增多二十五篇，篇數篇名，皆與馬鄭不合。是在古文中爲僞，而姚方興所得二十八字，則又僞之出於枝頤之後者也。晚出古文，自隋以後專行，宋朱子、吳棫始疑之，朋梅、鶯繼之。至清閻若璩始大發其覆，尙未得作僞者主名。丁晏撰尙書餘論，繼爲王肅所造，後儒多遵其說。近人吳承仕，又謂不然。說見華國月刊。中要之，今所傳尙書，除今文所有二十八篇外，決爲僞物，惟究誰實爲之，則尙未能論定也。

春秋昔以公穀爲今文，左氏爲古文。近崔氏適考定穀梁亦古文。今文家所謂春秋，乃合今之春秋經及公羊傳而名之。公羊傳之名，乃左穀既出後所立；割去今之所謂經文者，儕之僞造之左穀，而

強名之者也。詳見所撰春秋復始。左氏，今文家疑爲劉歆取國語偽造，已見六家篇評。然解經處可以偽造，記事處不容杜撰。間有出於偽造者，如文十三年之「秦人歸其孥，其處者爲劉氏」等，昔人已明言之。此等處極少，且極易辨。故左氏以作經讀，非以作史讀，仍可信也。

左氏本史書，其記事自較公穀爲多且詳，然亦有須參以公穀，乃見其真者。又左氏所記之事實，亦不必皆信；世皆以爲可信，則以習讀此書，先入爲主，遇有異同，皆偏主左氏耳。詳見申左篇評。

國語疑卽左氏原本，撰者名丘左，不名左丘明。世本爲史記先驅。戰國策乃從橫家言，不可據爲史實。皆見六家篇評。

作史必羅致人才，蒐集資料，必有事權、財力，乃克致之。其勢實以國家爲最便，中國史籍之富，國家之重視史事，實有力焉，不可誣也。然亦有一弊，則執筆者不敢直言，直言者多遭慘禍是矣。甚至異族入主，欲圖掩蓋其穢德，并史料而毀滅之，如元魏亡清之故事。國之不競，文化亦聽人摧毀，豈不哀哉？

讀書必先通目錄之學，乃至於譴陋差誤。此篇就所謂正史者，加以考核，先考某朝此等書有幾，

其幾猶存；繼考其成書之始末，及其善否，讀者得此，知治某朝之史，有若干書可讀，有若干書當讀；讀之當用何等眼光，實於學問大有裨益也。今日治史宗旨，既與古人不同；史書之範圍，自亦與昔時有異。居今日而言史學，實當將一切書籍，悉數看作史材。書籍既多，指示門徑之作，尤不容緩。惟書之源流，考校已非易易；至其善否，決定尤屬爲難，不徒如四庫提要等，以一二人之意，略加考證評隲者，未足饜學者之求；卽如朱竹垞之經義考，盡鈔其書之序例者，亦尙嫌不足於用。最好更事擴充，於昔人之考訂評論，一一鈔錄，作爲長編。其續出者，亦隨時修輯，歷若干時，卽一刊布。此實校讐之弘業，非僅有裨初學已也。

唐以後正史，略述其源流如左，以資參攷。

略據四庫提要，日知錄，十七史商權，廿二史劄記，陔餘叢考等書。

唐自武宗以前，皆有實錄，其總輯各實錄，勒成一書者，又有國史。景龍間，吳兢任史事，武三思張易之等監修，事皆不實，兢乃私撰唐書。唐春秋，未就，後出爲荊州司馬，以史草自隨，會蕭嵩領國史，奏遣使就兢取其書，凡六十餘篇；此第一次國史也。然尙未完備。開元、天寶間，韋述總撰百十二卷，并史例一卷。蕭穎以爲譙周、陳壽之流；此第二次國史也。肅宗又命柳芳與述，綴輯兢所次國史，述死，

芳緒成之，起高祖迄乾元，凡百三十篇。而叙天寶後事，去取不倫；史官病之。此第三次國史也。後芳謫巫州，會高力士亦貶在巫，因從質問，而國史已送官，不可改，乃放編年法，爲唐歷四十篇。以力士所傳，載於年歷之下，頗有異聞；然芳所作，止於大曆，宣宗乃詔崔龜從、韋渙、李荀、張彥遠及蔣偕，分年撰次，至元和，爲續唐歷三十卷；此第四次國史也。中葉遭安祿山之亂，未造，又遭黃巢、李茂貞、王行瑜、朱溫等之亂，盡行散失。五代修唐書時，因會昌以後，事迹無存，屢詔購訪。然五代會要云：『有紀傳者，惟代宗以前，德宗祇存實錄，武宗并祇實錄一卷。』新書韋述傳贊云：『大中以後，史錄不存。』則雖屢購求，所得無幾矣。新書藝文志所載唐代史書，爲舊書所無者，無慮數十百種，則修舊書時所有史料，實不如修新書時之多也。舊書成於晉出帝開運二年，其時劉昫爲相，任監修之職，由昫表上。故今本題其名，實則監修是書者爲趙瑩。天福五年，詔張昭遠，賈緯，趙熙，鄭受益，李爲光同修唐史，宰臣趙瑩監修。緯丁憂歸，瑩奏以刑部員外郎呂琦，侍御史尹拙同修。故吳縝進新唐書糾繆表，稱此書爲瑩所修，而薛歐二史昫傳，皆不言其撰唐書也。其書自長慶以前，多仍舊史諱飾之處，因之不能得實。會昌以後，則雜取朝報史牘，補綴成之。本紀則詩話、書序、婚狀、獄詞，委悉具書，語多支蔓；列傳則多敘官資，會無事實；或但載寵遇，不具首尾，所

謂繁略不均者，誠有如宋人所譏：新書係仁宗命宋祁歐陽修刊修，曾公亮提舉其事，歷十七年而成。修撰紀志表，祁撰列傳故事，每書祇用官尊者一人。修以祁先進，且於唐書功多，故各署以進。見此

直齋書錄解題。解題云：與此役者，尙有范鎮，王疇，宋敏求，呂夏卿。宋史夏卿傳稱宰相世系表爲夏卿所撰。又據新唐書糾繆：天文，律曆，五行志，出於劉義叟；方鎮百官表，出於梅堯臣；禮儀兵志，出於王景彝。則纂

修是書者，實尙不止歐，宋二人也。又據十七史商榷：宋祁修唐書，在天聖晚年，至慶曆中告成。修之奉詔，在至和元年，而竣事於嘉祐五年；則當修被命時，祁書久告成矣。豈其表上，實在全書告成之後邪？ 詔付

裴煜、陳薦、文同、吳申、錢藻校勘，曾無建明，遂頒行之。據新唐書糾繆序。 新書修纂時，太平已久，文事正興，舊

時記載，多出於世。宋初績學之士，亦各據見聞，別有選述。歐宋又皆能文之士，進表所云：「文省於

前，事增於舊。」誠爲克副其言。以大體論，自較舊書爲勝；然敘述亦不無舛誤。故頒行未幾，而吳縝

糾繆之作卽出焉。又宋祁文字，好爲僻澀，轉不如舊書之流暢，亦一病也。

五代史亦有新舊，舊史系宋太祖開寶六年四月，奉詔纂修，七年閏十月造成。監修者薛居正，同修

者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劉兼、李穆、李九齡。五代雖亂離，而各朝皆有實錄，薛等卽本之，而不復參

考其事之真僞，此其成書之所由速，而亦歐陽修新五代史之所由作也。歐史本係私書，神宗熙寧

五年，詔刊行之，於是二史並行。金章宗太和七年，詔止用歐史。薛史由是漸湮。清開四庫館，從永樂

大典中輯出闕逸者，采宋人所徵引補之，始復成完帙，與唐書皆新舊竝列爲正史焉。薛書文不逮歐史，而事較詳；然歐史所本，非僅實錄，故所記事亦多出於舊史之外者；卽同記一事，月日亦多不同，此其所以不可偏廢也。記五代十國者，又有馬令、陸游兩南唐書，亦皆正史體。

宋遼金三史，皆元時所修。宋代史材最富，每帝皆有實錄國史。其纂修始末，具見宋史百官志，今不復臚舉。宋之亡也，董文炳在臨安主留事，曰：「國可滅，史不可滅。」乃以宋史館記注，盡歸元都，貯於國史院。此又宋代史料，所以得無散佚也。至遼金二代，則記述本少，而遼尤甚。遼太宗會同元年，會詔有司，編始祖奇首可汗事迹，然今遼史僅記其生於都菴山，徙潢河之濱而已，則搜集所得無幾可知。聖宗命劉晟馬保忠監修國史。耶律孟簡傳云：「以爲本朝之興，幾二百年，宜有國史，乃編耶律曷魯、屋質、休歌三人行事以進，興宗命置局編修。」蕭韓家奴傳云：「擢翰林監修國史，乃錄遙輦以來至重熙，共二十卷上之。」其時又有耶律合欲、耶律庶成，與蕭韓家奴共編遼上世事迹，及諸帝實錄。道宗大安元年，史臣進太祖以下七帝實錄，蓋卽韓家奴本，審訂成之。劉輝謂道宗曰：「宋歐陽修編五代史，附我朝於四夷，妄加貶訾。臣亦請以趙氏初起時事，詳附國史。」則不惟有

實錄，更有金史矣。蓋聖宗雖詔修纂，實至是時始哀輯成書也。金熙宗嘗於宮中閱遼史，蓋卽此本。天祚帝乾統三年，詔耶律儼纂太祖以下諸帝實錄，共成七十卷，當爲遼世實錄最完備者。

熙宗詔耶律因、移刺因、移刺子敬等續修遼史，而卒業於蕭永琪，皇統七年上之。此金第一次所修。章宗又命移刺履提控刊修，黨懷英、郝侯充刊修官，移刺益、趙諷等七人爲編修官，凡民間遼時碑志文集，或記憶遼時舊事者，悉送官，同修者有賈鉉、蕭貢、陳大任等。泰和元年，又增修遼史官三員。有改除者，聽以書自隨。黨懷英致仕，詔陳大任繼成之。此金第二次所修也。至元修遼史時，耶律儼、陳大任二本俱在。今遼史后妃傳序曰：「儼、大任遼史后妃傳，大同小異，酌取以著於篇。」歷象志閏考中，并明著儼本某年有閏，大任本某年無閏。則元修遼史，不過合校此二本而已。金代文化，較契丹稍高，故記載亦較詳備。金史完顏勗及宗翰傳，謂女直初無文字，祖宗時並無記錄，宗翰好訪問女直老人，多得先世遺事。太宗天會六年，令勗與耶律迪延掌國史。自始祖以下十帝，綜爲三卷，所紀咸得其實。皇統八年，勗等又進太祖實錄二十卷。大定中，修睿宗實錄成，世宗曰：當時舊人，惟穀英在，令史官就問之，多所更定。衛紹王見弑，記注無存。則元初王鶚修金史，采當時詔令及金令史實詳所記二十餘條，楊雲翼日錄四十卷，陳老日錄二

十餘條，及女官所記資明夫人授璽事以補之。是金史舊底，頗爲確覈。其宣哀以後諸將列傳，則多本之元好問及劉祁。金史文藝傳稱好問晚年，以著作自任。時金實錄在順天張萬戶家。言於張，願爲選述，有阻而止。乃構野史亭，著述其上。凡金源君臣遺言往行，采摭所聞，有所得，輒以片紙細字記錄，至百餘萬言。壬辰雜編謂劉祁撰歸潛志，於金末之事，多有足徵。蓋金之末造，史料雖傷闕佚，然其存者，則頗可信矣。此則綜論金之史迹，繁富雖不如宋，而翔實已勝於遼者也。元之修遼金二史，事在世祖中統二年，以左丞相耶律鑄，平章政事王文統監修。尋詔史天澤亦監修。宋亡，又命史臣通修三史。元祐天曆間，屢詔纂修。時則或欲以宋爲世紀，遼金爲載紀；或欲以宋爲南史，遼金爲北史；或欲以太祖至靖康爲宋史，建炎以後爲南宋史。持論不決，書遂無成。及順帝時，詔宋遼金各爲一史，而編纂之法乃定。順帝之命脫脫修三史，開局於至正三年三月，而告成於五年十月。其程功實較明修元史爲更速，以世祖時業有成書，當時僅從事編排也。然三史實皆未厯人意。宋史前病繁蕪，後傷簡略，牴牾譌繆，尤屬僂指難窮。遼金二史，以史料之少，牴牾譌繆處較少，然亦簡略已甚。二國文獻，固不如宋之有徵，然在當時，史事未必闕佚至是。至宋史末造之簡略，則尤無可恕矣。

此則官纂之書，所以恆爲世所不滿也。宋代私家所撰史甚多，其用紀傳體者，惟王稱東都事略。遼則宋葉隆禮所撰契丹國志，係孝宗時奉敕所撰，多據中國人書。金則有大金國志四十卷，題宋宇文懋昭撰，以遼金史簡略之甚，得之亦足寶也。夢溪筆談云：遼制：國人著作，惟聽刊行境內。有傳於鄰境者，罪至死。此契丹國志，所以僅據中國人紀述歟？其所據之書，今又多亡佚，故此書彌可寶也。

元人自述其事最早之書曰脫卜赤顏，卽所謂蒙古祕史也。其書以太宗十三年開忽力而台譯言大會。

時，成於客魯漣。今克魯倫河。迭額阿剌勒之地，用回紇文，元人是時尚未有文字，恆令回紇人當載筆之

任，著此書者，蓋亦回紇人也。此書仁宗時嘗用華文逐譯，名聖武開天記，亦曰皇元聖武親征錄。而

西域宗王合贊，命波斯人拉施特撰蒙古全史亦本之，然已爲修改之本。於太祖殺異母弟，及與札

木合戰敗績等事，皆加諱飾，不如祕史之得實矣。元修宋遼金三史時，因事蹟不備，虞集嘗請以脫

卜赤顏參訂。或言此書非可令外人傳者乃止，故此書在元代，中國人訖不得見。至清人，乃從永樂

大典中輯出焉。脫卜赤顏而後，曠無記述。世祖中統三年，始詔王鶚集廷臣議史事，鶚請以先朝事

付史館。至元十年，敕翰林院探累朝事蹟，以備纂輯。後撒里蠻等進累朝實錄。成宗時，兀都帶等又

進太宗憲宗世祖實錄。皆事後追述，不免舛漏。明初得元十三朝實錄，據以修史。而徐一夔致王禕書曰：「元朝不置日歷，不設起居注；獨中書置時政科，遣一文學掌之，以事付史館；易一朝，則國史院據以修實錄而已。」其不能詳密可知。明修元史，開局於洪武二年二月，而成書於是年八月。以順帝無實錄，復詔遣使分行天下，涉史事者，令郡縣上之，三年二月，復開局，至七月而書成。兩次爲總裁者，皆宋濂、王禕；而始終任纂錄之事者，則趙壇也。成書既速，草率特甚。遺漏歧誤，複種之處，不可僂指。明解縉有與吏部侍郎董倫書，謂元史舛誤，承命改修云云，事在太祖末年，然所改者今無傳。清世從事此書書者頗多。最早者爲邵遠平之元史類編，據經世大典、元典章等書，加以補正。自祕史出，始得元人自述開國時之史料，洪鈞譯拉施特等之書，以爲元史譯文證補，又得異域史料。於是欲改修元史者，有魏源之元史新編，屠寄之蒙兀兒史記，皆未成。而柯劭忞重修二百五十七卷，於民國十一年刊行。奉大總統徐世昌令，列於正史，如唐五代之例，新舊並行焉。

明代史官不舉其職，故有實錄無國史，實錄又闕建文、天啓、崇禎三朝。而士好橫議，學不覈實，野史甚多，牴牾尤甚。清初，傅維麟以實錄爲底本，參以志乘文集，撰明書百七十一卷。其時潘耒有志明

史，嘗作長編，後僅成考異數十卷。康熙十七年，開博學鴻詞科，命取中諸臣分纂，以葉方靄、張玉書爲總裁，繼以湯斌、徐乾學、王鴻緒、陳廷敬、張英等。後由玉書主志，廷敬主紀，鴻緒主傳。五十三年，鴻緒傳稿成，表上之，而本紀、志、表尙未就。至雍正二年，乃再表上，命張廷玉爲總裁，卽鴻緒本，選詞臣再加訂正，至乾隆四年乃成，蓋前後凡六十年焉。明史之成，以王鴻緒之力爲多。然鴻緒之明史稿，實攘諸萬斯同，而又加以改竄者。斯同於明史事最覈，其撰明史稿，嘗言：『吾所取者，或有可損，所不取者，必非其真。』而爲鴻緒私意所亂。斯同固無意於居其名，然因此而使今日之明史，轉不如其原稿之可信，則滋可惜已。

清代文字之獄最多，故無甚私史。官修之書，則累朝之實錄、國史、及方略而已。在清代行世之書，有蔣良驥、王先謙兩東華錄，皆鈔節實錄而成。其光緒朝之東華錄，則某君采纂書報爲之者也。民國肇建，卽設清史館，趙爾巽主其事最久。十六年之冬，清史館刊藁本百冊，期十七年夏節成書，然今尙僅見其半。

編年之體，自三國以來，久已廢闕，至宋司馬光修資治通鑑，而後劉氏所謂二體者，復相平行，浦氏

已言之矣。通鑑之後，朱子復有綱目之作。其敘事不如通鑑之核，而體例實較通鑑爲優，亦已見六家篇評。通鑑起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補其前者，有劉恕之通鑑外紀，金履祥之通鑑前編，胡宏之皇王大紀。續其後者，有元陳涇，明胡粹中，王宗沐，薛應旂，清徐乾學之書，皆未盡善。至畢沅續編出，始以詳核見稱。陳氏書以續通鑑稱，而實用綱目例。其書迄於宋。胡氏書名元史續編，起世祖，終順帝，蓋續則以李壽長編李心傳繫年要錄爲底本，參考他書以成之。於遼金事之大者，亦據正史採摭，與諸家僅記其君主嬪代，不詳其事跡者不同，雖亦不無遺議，然現有之續通鑑中，要以此書爲最善也。續其後者，又有陳克家之明紀，夏燮之明通鑑焉。綱目於備觀覽外，兼重書法。朱子僅粗發其凡，分注事迹，皆以屬天台趙師淵，舛漏頗甚。元明儒者，顧不於此加以訂正，而注意於其褒貶。於是有尹起莘之發明，劉友益之書法等。明黃仲昭取以散入本書，清聖祖又加以御批，又取明陳仁錫所改金履祥之書爲前編，商輅所續之書爲續編。先是宋江贊有通鑑節要五十卷，明李東陽因之而成通鑑纂要。清乾隆時，又加改訂，附以唐桂二王本末，名之曰御批通鑑輯覽。輯覽既成，又用爲底本，而成通鑑綱目三編四十卷焉。

通鑑及綱目，皆穿貫歷朝，乃編年中之通史也。若其僅記一朝，或一朝中若干年之事者，則有宋尹

洙之五代春秋，二卷。李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五百二十卷，止欽宗。陳均之九朝編年備要，三十卷，亦止欽宗。李心傳

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二百卷，高宗朝。熊克之中興小紀，四十卷，高宗朝。失名之靖康要錄，十六卷，記欽宗在儲位及靖康一年間事。兩朝

綱目備要，十六卷，光寧兩朝。宋季三朝政要，六卷，記理、度兩朝及幼主本末。以上三書，皆本實錄。宋史全文，三十六卷，靖康前本長編，高宗朝，本留正中興聖政草，

光寧後其所自輯。明吳樸之龍飛紀略，太祖。失名之祕閣元龜政要，太祖。成憲錄，太祖至英宗。薛應旂之憲章錄，此

系續其續通鑑。雷禮之大政紀，張銓之國史紀聞，皆止武宗。黃光昇之昭代典則，譚希思之明大政纂要，朱國

禎之大政記，皆止穆宗。吳瑞登之兩朝憲章錄，續薛應旂。沈越之嘉隆兩朝聞見紀，皆世、穆兩朝。清蔣良驥、王

先謙之兩東華錄等。編年體既有通鑑綱目兩類書，此等之書士人罕復誦習，然要足為考據之資

也。

紀傳體以人為綱，編年體以時為綱，一能備詳委曲，一可通覽大勢，夫固各有所長，廢一不可。然於

一事之始末，尙病鈎考之艱難。於是有以事為主之紀事本末出焉。其體始於宋之袁樞，本以櫟括

通鑑，乃於無意中為史家創一新體。踵之者，有明陳邦瞻之宋元兩史紀事本末，清谷應泰之明史

紀事本末，此書成於宣修明史以前，異同之處，尤資考證。李有棠之遼金二史紀事本末。用此體以修通鑑以前之史者，則

有清高士奇之左傳紀事本末，馬驢之左傳事緯及釋史。此皆用以改纂成書者。其用此體以作史者，則清陸榮之三藩紀事本末也。江上蹇叟之中西紀事，亦系用此體。

中國史家，所重事實，爲理亂興衰、典章經制兩類，已見六家篇評。理亂興衰，詳於紀傳；典章經制，備於書志。編年及紀事本末，皆記理亂興衰，而各有其綱領條目；政書則專詳典章經制，皆可謂得紀傳表志史之一體。劉氏既認編年體可與紀傳表志並行，則紀事本末及政書兩類，亦必認爲正史也。政書有通記歷代者，以唐杜佑通典、宋馬端臨文獻通考爲最著，宋鄭樵之通志，雖係通史體，然學者所取，僅在其二十略，則亦以政書視之也。此書之氏族，七音，都邑，草木，昆蟲五略，爲史志所無。其專記一朝之事者，以宋代爲最多，彭百川之太平治迹統類，江少虞之皇朝事實類苑，李攸之皇朝事實，李心傳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皆不朽之名著也。又自唐人創會要之體，後人或用其例，施之古書，如宋徐天麟之西東漢會要，亦當屬此類。清代敕撰續三通及皇朝三通，而三通亦成爲官纂之書。其後劉之藻嘗續清文獻通考，亦私家之巨著也。典章經制，最宜通觀歷代，此類書之體例，實有視正史爲便者，試以通考之職官考，與正史中之百官志竝觀，自可悟及。正續三通，皆成於正史之後，并有補正正史之處。

紀傳表志體之史，後世私家作者極鮮，以時愈降，史料愈繁，蒐集纂修，力實有所不及也。其傳記宏編，如宋朱子之名臣言行錄，元蘇天爵之名臣事略，明徐紘之名臣琬琰錄，項篤壽之今獻備遺，雷禮之列卿記，焦竑之熙朝名臣記，清李元度之先正事略，李桓之耆獻類徵等，亦足備紀傳之一體。自李唐以後，以私家之力，獨修一代之史者絕少；而自趙宋以降，則欲改修前代之史頗多；大抵宋學盛行之時，所爭者多在書法及正統偏安等義例；漢學繼興之後，則所欲刊正者，多在記事之遺漏及繁蕪，亦各因其風會也。以此行諸古史者：宋有蘇轍之古史，清有李鐸之尚史。先秦之史，本別一性質，蘇書多逞億見，發議論，固不足取。李氏剪裁頗具苦心，亦不如釋史體例之善也。其施諸秦漢以後者：宋蕭常，元郝經，皆有續後漢書。蕭書以吳魏爲載記，郝書以吳魏爲列傳，皆爲爭帝蜀而作也。清湯承烈有季漢書，則所用力者，在於表志，與蕭、郝異趣矣。晉史最蕪，改作者，明有茅國縉之晉史刪，蔣之翘之晉書別本。魏書稱穢史，清代改作者，有謝啓昆之西魏書，宋元史亦極蕪，明柯維騏有宋史新編，增景炎祥興二紀，而列遼金於外國，蓋亦爭正統之見。清邵晉涵欲重修宋史，則意在刊正其誤繆，而未克成。重修元史者，已見前。此外補撰正史之表志者尤多，不暇備舉也。

### 疑古第三

此篇攻尚書，下篇駁春秋也。劉氏邃於史而疏於經。其所言，作論史觀則是，作說經觀則大非矣。卽如定禮與修春秋，截然兩事。周書雖有若干篇類尚書，不過文體相似，其書要爲兵家言。魯無篡弑，見禮記明堂位，非孔子之語。以美刺說詩，乃詩序之義，漢儒本無此說。此篇強斷周書爲尚書之餘，遂謂夏桀讓湯，武王斬紂，爲孔子所刪；又并定禮與修春秋爲一談，遂并魯無篡弑之言，架諸孔子；泥小序美刺之說，乃謂魯無國風，係孔子爲國諱惡；皆坐不知經學之過。至孔子對陳司敗之語，則本與著書無涉，而亦曲加附會，則尤爲牽強矣。又左氏非春秋之傳，說已見前。家語亦僞物。漢儒不信此二書，自別有故，非關輕事重言也。

然輕事重言一語，要爲探驪得珠之談，蓋古之國史不傳，所傳者，皆私家之書。記事之史，實乾燥無味，不易記憶，故私家書中所徵引，大抵皆尚書一類，而非春秋一類也。

古無考據之學，故辨舊傳之說，不足信之文絕希。問有之，如孟類，意亦別有所，早上篇，呂覽察傳之其所記，大抵因

襲舊文耳。劉氏所謂『因其美而美之，因其惡而惡之』是也。然亦未嘗不心知其意，觀第六條所引諸說可見。特時無考據之學，故辨說不之及耳。

第九條引呂氏春秋云云，浦氏曰：『此句定誤，當取其書縱觀之，無一語及秦伯事者。試抽吳越春秋，乃遇其文。』案玉海謂書目呂氏春秋凡百六篇。今書篇數與之同，然序意舊不入數，則尙少一篇。盧氏文弨曰：『此書分篇極爲整齊。十二紀紀各五篇，六論論各六篇，八覽覽當各八篇，今第一覽止七篇，正少一。考序意本明十二紀之義，乃末忽載豫讓一事，與序意不類。且舊校云一作廉孝，與此篇更無涉；卽豫讓亦難專有其名。因疑序意之後半篇俄空焉；別有所謂廉孝者，其前半篇亦簡脫，後人遂強相附合，并序意爲一篇，以補總數之缺。然序意篇首無六曰二字，後人於目中專輒加之，以求合其數，而不知其迹有難掩也。』案盧說是也。秦伯事蓋正在廉孝篇中。盧氏又曰：『黃氏震云：十二紀終，而綴之以序意，主豫讓云，則宋時本已如此。』觀子玄此篇，則知所見本尙未佚奪也。

此篇於經學雖疏，然其論史眼光，自極精銳，惜所據山海經、汲冢紀年等，皆非可信之書耳。予舊有

廣疑古一篇，附錄於後，以資參證。不徒爲劉氏張目，亦可見考據之法也。

附錄 廣疑古篇

劉子玄疑古之說，後儒多訾之，此未有史識者也。彼衆人不知，則其論事，恆以大爲小，今有十室之邑，醜資而爲社，舉一人主其事，意有不樂，褰裳去之可也。假爲千室之邑，則其去之，有不若是其易者矣。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拂衣而去，在一人誠釋重負，然坐視繼任之無人，而國事遂至敗壞，衆民無所託命，必有蹙然不安者。古之居高位當重任者，曷嘗不思息仔肩？然終不得去者，固未必無貪戀權力，沈溺富貴之私；然念責任不得遽卸，不忍脫然而去，以壞大局，其情亦必有之；厚薄不同而已，非如世俗所測度，徒據高位，貪厚祿而不肯去；苟肯棄高位，舍厚祿，卽無不可去，無不得去也。彼世俗之見，亦適自成其爲世俗之見而已。儒者之稱堯舜禪讓，而譏後世篡奪，將毋同。

子玄曰：「魏文帝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漢景帝曰：『學者無言湯武受命不爲愚，斯竝曩賢精鑑，已有先覺，而拘於禮法，限以師訓，雖口不能言，而心知其不可者，蓋亦多矣。』」

案汲冢紀年，明係僞物，其所以爲僞，殆亦因

口不能言，而託之於古與。夫書傳無說，而吾以意度，以爲必然；書傳有說，而吾以意度以爲必不然；此學者之所深嘗，亦恆情之所不服。然天下事固有意度未必非，左證完具未必是者。今謂自有地球，則天無二日，書傳無徵也。謂古者十日竝出，則傳有其辭矣。二者果孰是乎？蓋治社會科學者，其視人之行爲與物同，今夫無生之物，其變動最易逆測者也；植物、動物，猶可逆測也；惟人則不然。雖甚聖智，不能必得之於至愚者矣。雖然，人人而觀之，其舉動殆不可測；而合全社會而觀之，則仍有其必至之符。懦夫見弱，稽顙搏頰，壯士則有不膚撓，不目逃者，其勇怯之相去，若莛與楹。國民則未有見侮而不鬪者也。且卽人人而觀之，其度量之相越，亦自有其限界，不能一爲神而一爲禽也。宋之田舍翁，其雄略，孰與唐之太宗？然宋太祖與唐太宗，則相去初不甚遠。明之賣菜傭，其智力，孰與漢之鄭康成？然以顧亭林與鄭康成比，則度量長絜大，殆有過之。謂古今人不相及，姑以是砭末俗而寄其思古之情，則可矣。以是爲實，始不然也。然則謂後世惟有王莽、曹操、司馬懿、劉裕、楊堅、李淵、朱溫、趙匡胤，古獨有堯、舜、禹、湯、文武，無有是處。

子玄疑古，頗據汲冢書及山海經，此皆僞物不足據，亦其所以不見信於世也。百家之言堯、舜、湯、武

者多矣，非儒之於儒，猶儒之於非儒也。舉其說，猶不足以服儒者之心。今試以儒攻儒，則其可疑者，亦有五焉。

書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頡頏。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釋文：『傲，字又作稟。』說文稟下，引虞書若丹朱稟。又引論語稟盪舟。俞理初癸巳類稿曰：『稟與丹朱，各爲一人，皆是堯子。莊子盜跖篇曰：『堯殺長子。』釋文引崔云：『長子考監明。』又韓非子說疑篇云：記曰：『堯誅丹朱，堯時書稱允子朱，史稱嗣子丹朱。朱至虞時封丹，則堯未誅丹朱。又據呂氏春秋去私篇云：『堯有子十人。』高誘注云：『孟子言九男事舜，而此云十子，殆丹朱爲胤子，不在數中。』其說蓋未詳。考呂氏求人篇云：『妻以二女，臣以十子。』呂氏實連丹朱數之。而孟子止言九男，淮南泰族訓，亦云堯屬舜以九子。合五書，知堯失一子。書又云殄厥世，是堯十子必絕其一，而又必非丹朱也。管子宙合篇云：『若覺臥，若晦明，若敖之在堯也。』卽史記夏本紀若丹朱敖。漢書楚元王傳，劉向引書，無若丹朱敖之敖。房喬注云：『敖，堯子丹朱。』謂取敖名朱，若舉其諡者，尤不成辭。案說文言丹朱稟，論語已偏舉稟。司馬遷劉向言丹朱敖，管子已偏舉敖，則稟與朱各爲一人，有

三代古文爲證，無疑也。漢書鄒陽傳云：不合則骨肉爲仇敵，朱象管蔡是已。漢初必有師說，朱與稟以傲虐朋淫相惡，亦無疑也。故經曰：『稟頌頌，罔水行舟，』則論語云：『稟盪舟』也。經曰：『稟朋淫於家，』則鄒陽云：『骨肉爲仇敵也。』經曰：『稟殄厥世，』則論語云：『不得其死。』孟子、呂氏、淮南子、九男之不同，莊子言殺長子，韓非子言誅丹朱，皆可明其傳聞不同之故。又得管子、論語偏舉之文，定知言稟者不是丹朱矣。

趙松崧陔餘叢考曰：『稟善射，稟盪舟，解以有窮后羿及寒泥之子，其說始於孔安國，而朱注因之，寒泥之子名澆，左傳並不言稟。澆之盪舟，不見

見所出，陸德明音義，於丹朱傲云：字又作稟。宋人吳斗南，因悟卽此盪舟之稟；與丹朱爲兩人。蓋禹之規戒，若但作傲慢之傲，則既云無若丹朱傲矣，何必又曰傲虛是作乎？以此知丹朱與稟爲兩人也。曰罔水行舟，正此陸地行舟之明證也。曰朋淫于家，則丹朱與稟二人同淫樂也。吳氏之說，真可謂鐵板注腳矣。』

予案稟能罔水行舟，則其人必有勇力，似與舜抗而不勝，而堯其餘九男，乃往事舜者，此可疑者一也。

太史公曰：『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詩書雖缺，然虞夏之文可知也。堯將遜位，讓於虞舜，舜禹之間，岳牧咸薦，乃試之於位，典職數十年，功用既興，然後授政。示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傳天下若斯之難也。而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及夏之時，有卞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吳太伯、伯夷之倫，詳矣，余

以所聞，由光義至高，其文辭不少概見，何哉？史公此文，蓋深慨載籍所傳之說，與書義不符，欲考信而無從也。案宋于庭尙書略說曰：『周禮疏序引鄭尙書注云：四岳，四時之官，主四岳之事。始義和之時，主四岳者謂之四伯。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皆王官，其八伯，惟驩兜、共工、放齊、鯀四人而已。其餘四人，無文可知矣。案上文義和四子，分掌四時，卽是四岳，故云四時之官也。云八伯者，尙書大傳稱陽伯、儀伯、夏伯、義伯、秋伯、和伯、冬伯，其一闕焉。鄭注以陽伯爲伯夷掌之，夏伯棄掌之，秋伯咎繇掌之，冬伯垂掌之，餘則義和仲叔之後。堯典注言驩兜四人者，鄭以大傳所言，在舜卽真之年，此在堯時，當別自有人，而經無所見，故舉四人例之。案唐虞四岳有三，其始爲義和之四子，爲四伯。其後共、驩等爲八伯，其後伯夷諸人爲之。白虎通王者不臣篇：先王老臣不名，親與先王戮力共治國，同功於天下，故尊而不名也。尙書曰咨爾伯，不言名也。案班氏說尙書，知伯夷逮事堯，故居八伯之首，而稱太岳。春秋左氏隱十一年，夫許，太岳之胤也。申、呂、齊、許同祖，故呂侯訓刑，稱伯夷、禹、稷爲三后，知太岳定是伯夷也。墨子所染篇、呂氏春秋當染篇，竝去舜染於許由、伯陽。由與夷，夷與陽，竝聲之轉，大傳之陽伯、墨、呂之許由、伯陽，與書之伯夷，正是一人。伯夷封許，故曰許由。史記堯讓天下於

許由，正傳會咨四岳巽朕位之語，百家之言，自有所出。周語：太子晉稱共之從孫四岳佐禹。又云：胙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史記齊大公世家云：呂尙，其先祖嘗爲四岳，佐禹平水土。虞夏之際，封於呂，姓姜氏。此云四岳，皆指伯夷。蓋伯夷稱太岳，遂號爲四岳，其實四岳非伯一人也。據此，則孔子於許由未嘗無辭，史公偶未悟耳。而如宋氏之說，則四岳之三，卽在四罪之中，豈不可駭？又神農姜姓，黃帝姬姓。史記五帝本紀，謂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又謂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其實阪泉、涿鹿，卽是一役。蚩尤、炎帝，正是一人，予別有考。自黃帝滅炎帝後，至於周，有天下者，皆黃帝之子孫，而其工、三苗，則皆姜姓也。伯夷雖得免患，卒亦不能踐大位。唐虞之際，其殆姬、姜之爭乎？此可疑者二也。

小戴記檀弓：『舜葬於蒼梧之野。』各書皆同。惟孟子謂『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未知何據。案史記五帝本紀：『舜耕於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索隱引尙書大傳：『販於頓丘，就時負夏。』則史公、孟子，同用今文書說。史記下文又云：『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蓋又一說也。古衡山或以爲在今湖南，或謂實今安徽之霍山。竊

疑古代命山，所苞甚廣。衡、霍峯嶺相接，實通名爲衡山，衡者，對從而言，以其脈東西緜亘而名之也。而唐虞之世，所祀爲南嶽主峯者，則實爲今之霍山。何者？禹會諸侯於塗山，又會諸侯於會稽，皆在淮南北浙東西之地；而三苗之國，衡山在南，以山在北，至禹時猶勤兵力以征之，舜未必能巡守至北也。自秦以前，戡定天下者，皆成功於今安徽，桀奔鳴條，武庚之叛，淮夷徐戎竝興，楚之亡，亦遷壽春是也。竊疑舜卒於鳴條，實近當時之南嶽。後人誤以唐虞時南嶽亦今衡山，乃竝舜之葬處，而移之零陵耳。然無論其爲鳴條，爲蒼梧，其有敗述之嫌則一。鳴條桀之所放，蒼梧，九疑，則近乎舜放象之有庠矣。果其雍容揖讓，何爲而至於此乎？此可疑者三也。

史記秦本紀：「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已成，帝錫玄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費爲輔。帝舜曰：咨爾費，贊禹功，其賜爾阜游。爾後嗣將大出。乃妻之姚姓之玉女。大費拜受，佐舜調馴鳥獸，鳥獸多馴服，是爲柏翳。」正義：「列女傳云：陶子生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云：『陶子者，皐陶之子伯益也。』按此，卽知大業是皐陶。」索隱曰：「尋檢史記上下諸文，伯翳與伯益是一人不疑。而陳杞系家，卽

叙伯翳與伯益爲二。未知太史公疑而未決邪？抑亦繆誤耳？案陳杞世家，叙唐虞之際，有功德之臣十一人：曰舜，曰禹，曰契，曰后稷，曰皋陶，曰伯夷，曰伯翳，曰垂，曰益，曰夔，曰龍。索隱曰：「秦祖伯翳，解者以翳益則爲一人。今言十一人，敘伯翳，而又別言垂益，則是二人也。且按舜本紀叙十人，無翳，而有彭祖。彭祖亦墳典不載。未知太史公意如何，恐多是誤。然據秦本紀叙翳之功，云佐舜馴調鳥獸，與舜典命益作虞，若予上下草木鳥獸文同，則爲一人必矣。今未詳其所以。」案陳杞世家之文，蓋漏彭祖。所以叙翳又別言益者，以垂、益、夔、龍四字爲句，雖竝舉益，實但指垂，此古人行文足句之例，詳見予所撰章句論。十一人去舜得十，加十二牧，凡二十二人。五帝本紀上文云：「禹、皋陶、契、后稷、伯夷、夔、龍、垂、益、彭祖，自堯時而皆舉用，未有分職。」次云：「命十二牧。」下乃備載命禹、棄、契、皋陶、垂、益、伯夷、夔、龍之辭。而終之曰：「嗟女二十有二人。明二十二，即指十二牧，及前所舉十人，特失命彭祖之辭耳。然則翳益爲一人不疑也。」夏本紀曰：「帝禹立，而舉皋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皋陶卒，而后舉益，任之政。」禹行禪讓，而所傳者反父子相繼，何邪？此可疑者四也。

孟子：「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

賢；天與子，則與子。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致者，命也。辨矣。然淮南子曰：「有扈氏爲義而亡。」注：「有扈，夏啓之庶兄也。以堯舜舉賢，禹獨與子，故伐啓。啓亡之。」齊俗訓。新序曰：「禹問伯成子高曰：『昔者堯治天下，吾子立爲諸侯。堯授舜，吾子猶存焉。及吾在位，子辭諸侯而耕，何故？』子高曰：『昔堯之治天下，舉天下而傳之他人，至無欲也；擇賢而與之，至公也；舜亦猶然。今君之所懷者私也，百姓知之，貪爭之端，自此始矣。德自此衰，刑自此起矣。吾不忍見，是以野處也。』」士節。淮南世以爲雜家而主於道，其實多儒家言，予別有考，今姑勿論。新序之爲儒家言，則無疑矣。而其言如此。又書甘誓序疏曰：「自堯舜受禪相承，啓獨見繼父，以此不服，故伐之。」義疏所本，亦必儒家言也。然則夏之世繼，儒家傳說，亦有異辭矣。得毋三皇之事，或隱或顯，姑以意言之邪？其可疑者五也。

周公攝政，亦今古文之說不同，今文家謂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集，有疾，周公乃自以爲質，告於大王王季文王。藏其策金縢匱中。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恐天下聞而畔，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

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周公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大王、王季、文王。』於是卒相成王。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周公歸報成王，乃爲詩詒王，命之曰鷓鴣。成王七年，成王長，能聽政，周公乃還政於成王。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史記魯世家，蒙恬列傳。周公死，成王狐疑，欲以天子禮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禮葬公，公有王功。天雷雨，禾偃，木拔，及成王寤金縢之策，改周公之葬，申命魯郊，而天立復風雨，禾盡起。論衡感類篇，後漢書周舉傳注引尚書洪範五行傳。古文家則以爲武王崩，成王年十歲，年十二，喪畢，稱己小求攝，周公將代之。管、蔡流言，周公懼，明年，出居東國待罪，以須君之察己。周公之屬黨與知居攝者，周公出，皆奔。又明年，盡爲成王所得。周公傷其屬黨無罪，將死，恐其刑濫，又破其家，而不敢正言，乃作鷓鴣之詩以詒王。明年，有雷風之異，王乃改先時之心，更自新，以迎周公於東。周公反，則居攝之元年。時成王年十五，書傳所謂一年救亂。明年，誅武庚、管、蔡等，書傳所謂二年克殷。明年，自奄而還，書傳所謂三

年踐奄。四年，封康叔，書傳所謂四年建侯衛。時成王年十八。明年，營洛邑，故書傳云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成王年二十一。明年乃即政，年二十二也。禮記明堂位，詩七月，鷓鴣，東山疏義疏所引，雖鄭氏一家之言

然論衡感類篇曰：「古文家以武王崩，周公居攝，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周公奔楚，故天雷雨，以悟成王。」則鄭所引，乃古文家之公言也。案周公既以成王幼，而欲攝政，而又出居東國，待罪，以須君之察己，不合情理，自當以今文說爲是。古文之說，蓋誤居東與奔楚爲一談也。周初之楚，在今丹浙二水入漢之處。宋翔鳳過庭錄楚鸞熊居丹陽武王徙鄂考。文王化行江漢，實得此以震蕩中原。迨穆王南巡守，不反，則自武關東南出之道絕，而王室之威靈稍替矣。左氏昭公七年，「公將適楚，夢襄公祖。梓慎曰：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子服惠伯曰：先君未嘗適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適楚矣，而祖以道君。」可見周公奔楚，確有其事。此事自當如今文說，在成王親政之後，謂屬黨之執，亦在斯時，則怡然冰釋，渙然理順矣。丹浙形勝之地，周公據之，意欲何爲，殊不易測。其如何復反於周，亦不可考。發府見書之說，乃諱飾之辭，不足信也。雷風示變，因以王禮改葬，申命魯郊，其事亦殊可異。漢書匈奴列傳：「貳師在匈奴歲餘，衛律害其寵。會母闕氏病，律飭胡巫言：先單于怒曰：胡故時祠兵，常言得貳師以祠，今何故不用？於是收貳師，貳師罵曰：「我死，必滅匈奴。」遂屠貳師以

祠。會連雨雪數月，畜產死，人民疫病，穀稼不熟。單于恐，爲貳師立祠室。』生則虐之，死又諛之，巫鬼之世，常有之矣，不足怪也。然則周公其果以功名終邪？此可疑者六也。

此等疑竇，一一搜剔，實不知凡幾，今特就其較顯著者言之耳。然儒家所傳，是否事實，固已不能無疑，則亦無怪子玄之疑之矣。近人有孔子託古改制之說，其甚者，至謂三代以前，皆榛狉之世；堯、舜、禹、湯、文、武，爲不知誰何之人，皆孔子造作，以寄其意，此亦太過。無徵不信，豈能以一手掩盡天下目邪？且孔子固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矣。立說而靳爲世之所信，固莫如卽其所信者而增飾之。然則儒家之言，仍是當日流傳之說，儒家特加以張皇，爲之彌縫耳。仲任謂：『聖人重疑，因不復定，』其說最允矣。論衡奇怪篇。

然當時雖有流傳之說，而爲之張皇其辭，彌縫其闕者，則固儒家爲之，則亦足以考見儒家之主張矣。儒家之書，言禪繼之義者，莫備於孟子萬章上篇。今試就其言考之，其第一步，實在破天下爲一人所私有之說，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然則孰與之？曰：『天與之。』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曰：『非也。』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故舜禹之王，必以朝覲，訟獄之歸，益之繼世

亦然也。此所謂「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也。故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設詰之曰：「德若舜禹，必天之所生，欲命以爲天子者也，而何以仲尼不有天下？」則曰：「無天子薦之也。」設又詰之曰：「啓、太甲、成王之德，不必如益、伊尹、周公也，而何以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則曰：「繼世而有天下，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如常山蛇，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其立說可謂完密矣。當時雖未能行，卒賴其說，深入於民心，而二千年後，遂成國爲民有之局，爲儒家言者，尊孔子爲制法王，宜哉！

於史事不諱，而以意爲說，不獨儒家然也。韓非子忠孝曰：「瞽叟爲舜父，而舜放之；象爲舜弟，而舜殺之。放父殺弟，不可爲仁；妻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爲義。」外僞說曰：「燕王欲傳國於子之也，問之潘壽。對曰：『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啓也。已而啓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舜禹曾操，懿之不若矣。然五蠹則曰：「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剪，采椽不斷，糲梁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麀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股無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

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則說又大異，何哉？一以明讓，非定位，一教之道，一以明爭，讓由於養之厚薄也，皆取明義而已，事之實不實，非所問也。子玄所謂「輕事重言」者也。

或曰：古之讓國者亦多矣。許由、務光、王子搜、莊子讓王，呂覽貴生。等姑勿論，其見於故書雅記者，若伯夷、叔齊，

若吳泰伯，若魯隱公，若宋宣公，春秋隱公三年。若曹公子喜時，成公十六年。若吳季札，襄公二十九年。若邾婁叔術，昭公

一年。若楚公子啓，哀公八年。皆是也，盡子虛邪？曰：夷齊之事，殊不近情；周大王之爲人，何其與晉獻公

類也？此外苟察其實，有一如儒家所傳堯舜禹授受之事者邪？

## 惑經第四

此篇宗旨與前篇同，而不如前篇之可取，蓋前篇論經所載事之不足信，雖乖經義，有裨史識。此篇專攻春秋體例之不合，而又不達春秋之例，則悉成妄語矣。

春秋之作，所以明義。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公羊曰：「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之正，莫近諸春秋。」又曰：「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太史公曰：「余聞董生

曰：周道衰廢，孔子爲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凡漢人之言，無不如此者。知春秋之作，本非史書，不爲記事。若論史事，則不脩春秋俱在，自可觀覽而得也。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實如雨。」公羊曰：「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星實如雨。」此作公羊者及見魯春秋原文之明證。孔子之脩春秋，乃自著一書，非將原書毀滅也。後世不脩春秋，既亡春

秋爲經不爲史之義復晦，學者多以春秋作史讀，遂覺其齟齬疏漏而不可通，乃有斷爛朝報之譏矣。須知孔子非編輯朝報，固無所謂斷爛。孔子因魯史修春秋，魯史所記之事，必不止如今之春秋，孔子祇取此若干條者，取足明吾之義耳。且如春秋所記，隱桓之世，會盟征伐之國甚少，五霸桓公爲盛，葵丘之會，則周、魯、宋、衛、鄭、許、曹七國耳。公羊曰：「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經所記國，不逮九也。召陵之役，晉可謂衰矣。而與於會者，有周、魯、宋、蔡、衛

、陳、鄭、許、曹、莒、邾、頓、胡、滕、薛、杞、小邾、齊十八國，豈是時之晉，強於齊桓哉？所以見據亂，升平，太平之世，所治遠近之不同也。此等處，魯史原文，必不如是。故以春秋作史讀，非徒闕略其事，抑且每事皆改易失真，正不徒斷爛朝報而已。若其編輯朝報，而斷爛至是，而猶爲衆所歸美，如劉氏所舉者，則古之人無一非喪心病狂者矣，有是理邪？

太史公曰：「春秋文成數萬，其旨數千。」董生曰：「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例。」必無達例，數萬之文，乃得有數千之旨。後人好以例言春秋，凡書法相同者，其義亦必相同，則春秋之旨，乃僅

數十百耳，安得有數千？知此，則此篇之誤，不待辯而可明矣。

本書所攻各條，春秋皆自有其義，檢閱公羊可知，今不暇具辯也。汲冢書亦偽物，據之以疑春秋，則更誤矣。

『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語出漢書藝文志。微言，『李奇曰：隱微不顯之言也。』對大義言，非謂微婉其辭，隱晦其說，此篇譏虛美之五，乃誤解也。

## 申左第五

此篇申左氏而攻公穀，亦以史家之眼光論三傳也；若論經學，則不如是。

所稱左氏三長，一爲凡例用周典，此說出於杜預，原注已自言之。案漢書楚元王傳曰：『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詁而已。及欽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此語實欽作僞顯證。傳本解經，何待欽引？曰欽引以解，則傳之本不解經明矣。後漢書鄭興傳曰：『晚善左氏，遂積精深思，通達其旨。同學者皆師之，天鳳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美興才，使撰條例章句，訓』

詰。』則偽造左氏傳者，尙不止劉歆一人；然此書仍爲未成之稿。何者？人之思想，不能無爲風氣所囿，漢書藝文志，謂孔子作春秋，『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此左氏既行之後，古文家攻擊今文之說也。其實春秋本爲明義，史事別有成書，作公羊者，且親見之，已見前篇評，安有以空言說經之事？故此說不足辯也。使劉歆等之思想，亦係如此，則但將國語拆散，取其所記之事，與春秋同者，成一編年之書，已足困公羊而有餘矣。無如當時風氣，習以春秋爲明義之書，造僞傳而但能徵引本事，實不足奪今文之席，乃不得不先造穀梁體例一如公羊，而立說與之歧異，以淆亂耳目。繼又造一左氏，於備詳本事之外，曲撰解經之文，以示其學有師承焉。於是造端宏大，條例滋繁，而其書遂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成矣。今之左氏，解經處甚少，與經無涉處極多，卽其書未成之鐵證也。於是後之儒生，治左氏者，不得不爲之彌縫匡救。以左氏釋經之文之寥寥，條例之不備，乃不得不借資於公穀。夫謂丘明作傳，專爲明本事以免失真，則解經之文，一字不著可矣，無如又爲劉歆、鄭興輩，造出數十條，不能脫然無累，此實作僞者之作繭自縛也，然欲以傳解經，而條例必借資於公穀，則左氏之成，其爲春秋之傳者，尙幾何哉？直至杜預出，乃穿

穴本書，自立凡例，不必乞靈於二傳。左氏至此，始可謂之獨立矣。杜預信左氏之功臣也。然因此而信其真得周公之舊典，則爲古人所欺矣。

要之左氏之可貴，在其能備春秋之本事，其所記之事，雖不必皆確，而在今日，欲考春秋之本事者，要以此記爲最優。則雖篤信公羊者，亦不容有異議也。然此在今日則爾，在孔子時，決無此事，以其時史籍具存，無待左氏之論次也。卽造左氏者之所重，亦不專在本事，以其時習以春秋爲明義之書，其重本事，不若後世之甚也。故以左氏作史讀，則爲希世之珍；以之作經讀，則不免紫之奪朱，鄭之亂雅也。三長中之第二第三兩條，宜本此義，分別觀之。

此篇之攻公穀，謂其語地則與魯產相違，論時則與宣尼不接，此卽漢志以「口說流行」詆公穀之見，殊不知以經學論，則所貴者，孔門之口說師師相傳，雖有闕誤，究之微言大義，猶有存者，非如左氏解經處，純出後人僞造也。其第二條謂左氏所載，當時辭令多史官原文，而公穀則僅憑口說，取諸胸臆，故豐儉不同，文野各異，案以文辭論左氏誠美於公穀，然左氏文字清麗排比處甚多，酷類西京末造東京初年手筆，竊疑左氏與澀難解處駿快排纂類國策處，皆係真古書，獨其辭令之

美，爲後人稱道不置者，轉有出漢人潤飾處，其究與漢人文字不同者，則既以古書爲據，自與純然自作者不同。猶僞古文尙書雖氣體卑弱，亦自與魏晉人文字不同也。此論頗創，深於文者，苟能平心思之，自不以爲河漢。至於豐儉之不同，則公羊之作本爲明義，不爲記事，其涉及本事處，但取足明經義而止；而穀梁則純摹放公羊者也。第四條病公穀重述經文，無所發明。案春秋與公羊乃一書，不得分爲經傳，已具前評。春秋本應每條有義，所以無義者，則相傳失之；諸經本皆有闕佚也。第五條譏公羊是非之不當，此又涉及經學，可以勿論。

今日將三傳作史讀，左氏優於公穀，自無待言，然亦有宜參考二傳者，不得一筆抹殺，作十成之論也。今試舉二事爲例：邲之戰，據公羊所載，楚莊幾於堂堂之陳，正正之旗，而據左氏則始以和誤晉，繼又乘其不備而夜襲之，蓋未嘗不用詐。揆度事理，自以左氏所記爲真。公羊蓋專爲說經，故其記事有不備也。然左氏記邲戰之事云：『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甚之，脫扃，少進，馬還。又甚之，拔旆投衡，乃出。』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當交戰之時，而教敵人遁逃，以致反爲所笑，殊不近情。故有以『甚之』、『又甚之』斷句，訓甚爲毒者。然如此，則顧曰云云，殊不可解。讀公羊『命之還』

師而佚晉寇」之文，乃知楚莊當未戰時，雖不恤用詭道求勝，而既勝之後，則又下令不必蹙敵，以示寬仁。左氏此文，及下文「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蓋亦以見莊王之還師而佚寇。杜氏釋「宵濟亦終夜有聲」曰：「言其兵衆，將不能用。」實未得左氏之意矣。季友之獲莒拏也，穀梁記其事曰：「公子友謂莒拏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者勞，魯之寶刀也，公子友以殺之。」此事范注疑之。案史記：漢王與項王臨廣武間而語，項王謂漢王曰：「天下匈匈數歲者，徒以吾兩人耳。願與漢王挑戰，決雌雄，毋徒苦天下之民父子爲也。」卽季友謂莒拏之言。使當時漢王應之，則劉項亦季友、莒拏也。蓋古自有此俗。左氏城濮之戰，「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盥其腦，是以懼。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杜注謂：「子犯審見事宜，故權言以答夢意。」以夢兆爲不吉，究得左意與否，讀者不能無疑，證以穀梁季友莒拏之事，則知當時手搏自以處下者爲負，此晉侯之所以懼，杜注自不誤也。此皆左氏記事，以公穀參證，而益明者也。以大體論之，左氏記事，自較公穀爲詳確，然公穀反詳，左氏反略，公穀得實，左氏譌誤之處，亦非無之。如黃池之會，公羊謂先吳，左氏謂先晉，以理度之，公羊爲信。左氏所采，晉語獨多也。處今古書闕佚之時，苟有

異同，一字皆寶。要在平情靜氣，以求其真，固不得如劉氏之偏主一書也。

劉氏佞左，可謂成癖。故凡左氏與他書歧異處，盡以他書爲僞，左氏爲真，其中左氏確而他書誤者，誠有之。如云：『秦繆居春秋之始，而云其女爲荆平夫人；韓魏處戰國之時，而云其君陪楚莊葬馬；欒書仕於周子，而云以晉文如獵，犯顏直言；荀息死於奚齊，而云觀晉靈作臺，累碁申誠』是也。於此可悟編年之長，及其宜於爲長編之理。然他書實不誤，而劉氏武斷處亦有之。如乘丘之戰，莊公敗績，事見檀弓，原文曰：『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未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誅之。士之有誅，自此始也。』所謂敗績，蓋專指莊公之車，與全軍得雋，各不相妨。『未之』注曰：『未之，猶微哉，言卜國無勇。』案此注誤也。古未有呼臣之姓者。若皆卜國，當云『未之國也』，不當云『未之卜也』。且馬驚何與車右，而皆之乎？『未之卜也』，與論語『未之難矣』，句法相同。蓋指馬言，言乘此馬未嘗卜，故有敗績之咎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則引咎責躬，而不以歸咎於馬也。案此說出自前人，不能記爲誰某矣。楚晉相遇，置師兩棠，事見新書先醒篇。原文云：『莊王圍宋，伐鄭，鄭伯肉袒牽羊，奉籩而獻國，莊王曰：『古之伐者，亂則整之，服則舍之，非利之也。』遂弗受。乃南與晉人戰於兩棠，大克。』所述與公羊相合，安知鄭不又名兩棠。

乎？晉人覘宋，亦見檀弓。案司城子罕殺宋君而奪其政，見韓非子外儲說右下；或云：宋實有兩子罕，即謂不然。左氏記事，未必皆備，安知子罕相宋之時？晉人無將伐宋之事，且外爲和輯，內將窺伺者，列國多有之矣。又焉保國交方睦，遂無間諜覘察之舉乎？其疑穀梁雞澤之會，大夫皆執國權之言，蔽亦同此。至於項之滅，公羊謂齊桓爲之，左氏謂魯僖爲之，彼此皆無他證，又安得是此而非彼也。今之列子，本係僞書，據其論尼父之文，譏七略推校生年之誤，亦不中理。至扁鵲醫療虢公，而云時當趙簡子之日者，扁鵲乃治此術者之號，非一人之名；史記列傳所叙，實非一人之事也，詳見予所撰章句論。

## 點煩第六

古書多兼用朱墨，又有於朱墨之外，更用他色者，傳鈔既多譌誤；刊板時苟簡，又多去之，詳見予所撰章句論。此篇亦其一也。

古人文煩，自由其時口語如此，不容據後世文法，妄加譏議，前評已言之矣。然以此譏古人則非，謂

作文當求簡淨，理自不誤。古人口語煩，後世能易之，以簡，即文字之進步也。劉氏所點，已不可見，今就所引，以鄙意點之。所去之字，以「」爲識，聊以示作文之法耳。非敢謂有當於前賢也。

【孔子家語】魯公索氏將祭，而亡其牲。孔子聞之曰：「公索氏」不及二年矣。一年而亡。門人問：

「曰：昔公索氏亡其祭牲，而夫子曰：不及二年，必亡。今果如期而亡，夫子何以知然？」原除二十四字；蓋留「公索氏」及「曰夫子何以知然」十字也。其實去公索氏三字，則語氣愈簡截。左氏多有此例。門人問下，必有孔子答辭，有答辭，則問語可知矣。論語多有此例。

【家語】晉將伐宋，使覘之。宋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哭之哀。覘者反，言於晉侯曰：「宋陽門之介夫死，而司城子罕哭之哀，」原除二十一字，移三字，疑首句作「晉侯將伐宋，」下作「覘者反曰」更節「民咸悅」「民咸悅」矣。宋殆未可伐也。

「悅」之咸字，或「宋殆未可伐也」之殆字。

【史記五帝本紀】諸侯之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百姓之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者，皆

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案「諸侯之朝覲者，」今本史記無「之」字。「百姓之獄訟者，」今本史記，無「百姓

皆字，上謳歌二字，一作之。浦氏云：「當是除獄訟句內不之七字，加皆字以該之。其下之謳歌二字，亦當作之字也。」案史記不得有皆字，浦氏之說近是。然謳歌不可云之仍可疑也。此數語除一皆字係衍文外，餘實無字可節，不知劉氏如何節法。○「諸侯之朝覲者」之「之」字，「百姓之獄訟者」之「百姓之」三字，浦氏疑爲劉氏所加；案劉氏最好簡，史記所無，未必加之。況百姓之三字，設非史記原文，劉氏何由知獄訟謳歌，不屬諸侯而

風百姓乎？古無刻板時，書皆傳寫。傳寫率由鈔胥，鈔胥最好節去虛字。故知此四字，史記原本有之，而今本奪也。

【又】「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者，四嶽咸薦「虞」舜。堯老使舜攝行天子政，巡

狩，「舜得舉用事二十年，而堯使攝政，攝政八年而」堯崩。三年喪畢，讓丹朱，天下歸舜。舜年二十

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

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原本奪漏太甚，今以意定史記原文如此，此處欲圖刪削，必合此百十六字，乃可著手也。此條合上條，原本云：除二十九字，加七字，今但此一節，適除二十九字。

○此條刪法，可有多種，而以此種刪法為最清楚。否則刪下「年二十以孝聞」至「堯崩」二十六字亦可，然較此似少晦。

【夏本紀】「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顓頊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黃帝。禹者」黃帝之玄

孫，而帝顓頊之孫也。「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鯀，皆不得在帝位，為人臣。除三十三字。原本云除五十七字，加五字。

。案除五十七字，疑太多，如再除「而帝顓頊之孫」之「而」字及「不得在帝位」五字，則得三十七字，疑五十七或三十七之譌也。然不得在帝位是一事，為人臣又是一事，不得在帝位者，不必定為人臣，此兩語實不複也。

又案顓頊以前世系，已見五帝本紀，此處但曰父鯀，鯀之父曰帝顓頊亦可，則除五十三字。

【項羽本紀】項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初起時年二十四，其季父「項」梁，梁父「即楚將項」燕，

為秦將王翦所戮「者也」。項氏世世為楚將，封于項，故姓項氏。「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

又不成。〔項〕梁怒之。籍曰：『書足以記名姓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於是項〕梁乃教籍兵法。籍大喜，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學。〔項〕梁嘗有櫟陽逮捕，〔乃〕請斬獄掾曹咎，書抵櫟陽獄掾司馬欣，〔以故〕事得已。〔項〕梁殺人，與籍避仇，〔於〕吳中，吳中賢士大夫皆出，〔項〕梁下。〔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項〕梁嘗爲主辦，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以是知其能。秦始皇帝游會稽，渡浙江，梁與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也。』梁掩其口曰：『毋妄言，族矣。』梁以此奇籍。籍長八尺餘，力能扛鼎，才氣過人。雖吳中子弟，皆已憚籍矣。秦二世元年七月，陳涉等起大澤中。其九月，會稽守通謂梁曰：『江西皆反，此亦天亡秦之時也。吾聞先卽制人，後則爲人所制。吾欲發兵，使公及桓楚將。』是時桓楚亡在澤中。梁曰：『桓楚亡，人莫知其處，獨籍知之耳。』梁乃出，誠籍持劍居外待。梁復入，與守坐。〔曰〕請召籍，使受命召桓楚。守曰：『諾。』梁召籍入。須臾，梁眴籍曰：『可行矣。』〔於是〕籍遂拔劍斬守頭。〔項〕梁持守頭，佩其印綬。門下大驚，擾亂，籍所擊殺數十百人。一府中皆懼伏，莫敢起。梁乃召故所知豪傑吏，諭以所爲起大事，遂舉吳中兵。使人收下縣，得精兵八千人。梁部署吳中豪傑爲校尉，候司馬。有一人不得用，自言於梁。梁曰：『前時某喪，使

公主某事，不能辦，以此不任用公。衆乃皆伏。於是梁爲會稽守，籍爲裨將，徇下縣。

原本僅至「故姓項氏」止云

「除三十二字，加二十四字，釐革其次序。」案自「故姓項氏」以上，決無三十二字可除。浦氏疑「此條原本全失，但存項羽本紀四字，後人聊寫篇首數語當之。」予案「初起時年二十四」一句，可移至「籍爲裨將徇下縣」之下，云「時籍年二十四，」因疑原本實當至此爲止。又自「故姓項氏」以上，劉氏當尚有移易其先後處；今既不可考見，亦無容唐突古人矣。史記原文，近於口語。以後世文法律之，其可刪削處，略爲刪削。凡得二十八字。原文「三十二」三或二與五之譌。至於加二十四字，則必加入一事，方可足此數，竊疑會稽守通無姓；集解曰：「楚漢春秋曰：會稽假守殷通，史記亦不言假。」劉氏當加一假字，一殷字，又「逮捕，」索隱曰：「逮捕訓及，謂有罪相連及，爲櫟陽縣所逮捕也，故漢史制獄有逮捕。逮捕二字，在漢時人人知之，後人或不知爲連及。」劉氏或當加數語以明之也。

【呂后本紀】呂太后者，高祖微時妃也。生孝惠帝，魯元公主。及高祖爲漢王，得定陶戚姬，愛幸。

生趙隱王如意，高祖嫌。孝惠爲人仁弱，高祖以爲不類我，常欲廢太子，立戚姬子如意，如意

類我，又戚姬幸，常獨從上之關東，日夜啼泣，欲立其子。如意以代太子。呂后年長，常留守，希

見，上益疎。如意立爲趙王後，幾代太子者數矣。賴大臣諍之，及留侯策，太子得無廢。

原注曰「此事見高惠二紀，及諸

王叔孫通張良等傳，過爲重疊矣。今又見於呂后紀，固可略而不言。浦氏曰「劉意蓋謂并可不斷矣。」案史記無惠帝紀，趙隱王傳。留侯稱世家，不稱列傳，高帝欲廢太子，立趙王，事見留侯世家。及周昌叔孫通傳中，亦與呂后紀語不複，此注殊可疑。惟原文云：「除七十五字，」則非將高祖欲易太子事盡去之不可，疑史通原文，又爲後人所亂矣。今就原文點之。○「高祖嫌孝惠爲人仁弱，」今本史記無「高祖嫌」三字；「又戚姬幸，常獨從上之關東，」今本無「又」字「獨」字，「欲立其子如意以代太子，」今本無「如意以」三字，此等字決非後人所加，亦今本史記奪也。

【宋世家】景公卒，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昭公。昭公者元公之曾庶孫也。昭公父公孫

糾，糾父公子禰秦，禰秦卽元公少子也。景公殺昭公父糾，故昭公怨，攻殺太子而自立。案史通此文之前，多「初元

公之孫糾，景公殺之」十字，「景公卒」下無「宋」字，而有「糾之」三字，浦氏謂「皆劉氏所加，宋公子特之公字亦應有。昭公者以下，大半在所點除」是也。案原文云：「除三十六字加十三字，」今所加者已十二字，祇能更加一字。而自昭公者以下，大抵皆應刪除，於史記原文，事實必有漏落，實爲未安。予意當易爲「景公卒，元公少子公子禰秦，生公孫糾。糾生公子特。景公殺糾，故特怨，攻殺景公太子而自立。是爲昭公。」凡四十字。較史記省二十六字，而於事實一無遺漏，似較劉氏點法爲佳也。

【三王世家】大司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慮，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員。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不恤羣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竊不勝犬馬之心，昧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惟陛下幸察，臣去病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三月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奏未央官，制曰：下御史。六年三月戊申朔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丞非，下御史書到，言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太常臣充，大行令臣息，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上言。大司馬臣去病上疏曰：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慮，暴

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員。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不恤，羣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切不勝犬馬之心，昧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惟陛下幸察。制曰：下御史。」臣謹與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賀等議曰：古者裂地立國，並建諸侯，以承天子，所以尊宗廟，重社稷也。〔今臣去病上疏，不忘其職，因以宣恩，乃道天子卑讓自貶，以勞天下。慮皇子未有號位，臣青翟、臣湯等，宜奉義遵職，愚慙不逮事。〕方今盛夏吉時，臣青翟、臣湯等昧死，請立皇子，臣閔、臣旦、臣胥爲諸侯王。昧死請所立國名。案史記原文，乃卽當時案牘錄存之。古時書少，不甚以文煩爲慮，故於覆奏時仍錄原奏之文，亦未加刪節也。若後世日以史文繁重爲慮，欲求節省閱者之精力，則豈徒重複之辭可去，卽不重複處，亦無關弘旨，可以不載。誠如劉氏所云，全宜削除也。

○此篇原除一百八十四字，今所刪適與合。

【魏公子傳】高祖始微少時，數聞公子賢。及卽〔天子〕位，每過大梁，嘗祠公子。〔高祖〕十二年，〔從〕擊黥布還，爲公子置守冢五家，世世歲以四時奉祠。〔公子〕太史公曰：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以徵信陵君故事〕，說者云：當戰國之時，夷門者，城之東門也，天下諸公子，亦有喜士者矣。然而信陵君之接巖穴隱者，不恥下交，名冠諸侯，有以也。〔高祖每過之，祠奉不絕也〕。

案今本史記無「以徵信陵君故事，說者云：當戰國之時」十五字；又「有以也」三字在「名冠諸侯」上，其下有「不虛耳」三字，又「高祖每過之」下多「而令民」三字，揆諸文義，俱不如史通所錄之長，疑亦今本誤也。

【魯仲連傳】魯仲連者，齊人也，好奇偉倜儻之畫策而不肯仕官任職，好持高節。〔游於趙〕趙孝成王時，〔而〕秦〔王使白起〕破趙長平〔之〕軍，〔前後四十餘萬，秦兵遂〕東圍邯鄲，〔趙王恐，〕諸侯之救兵，莫敢擊〔秦軍〕。魏〔安釐王使〕將軍晉鄙救趙，〔畏秦，〕止於蕩陰，〔不進〕。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間入邯鄲，因平原君謂趙王曰：「秦所爲急圍趙者，前與齊〔湣王〕爭彊爲帝，已而復歸帝。今齊〔湣王已〕益弱，〔方今〕惟秦雄天下，此非必貪邯鄲，〔其意欲復求爲帝，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爲帝，秦必喜，罷兵去。〕平原君猶豫未有所決，〔此〕時魯仲連適游趙，〔會秦圍趙，聞魏將欲令趙尊秦爲帝，〕乃見平原君曰：「事將奈何？」平原君曰：「勝也何敢言事。前亡四十萬之衆於外，今又內圍邯鄲而不能去。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令趙帝秦，今其人是在。勝也何敢言事。」魯仲連曰：「吾始以君爲天下之賢公子也，吾乃今〔然後〕知君非天下之賢公子也；梁客新垣衍安在？吾請爲君責而歸之。」平原君曰：「勝請爲紹介而見之於先生。」平原君遂見新垣衍曰：「東國有魯仲連先生者，今其人在此，勝請爲紹介，交之於將軍。」新垣衍

曰：『吾聞魯仲連先生，齊國之高士也。衍人臣也，使事有職，吾不願見魯仲連先生。』平原君曰：『勝既已泄之矣。』新垣衍許諾。魯仲連見新垣衍而無言。新垣衍曰：『吾視居此圍城之中者，皆有求於平原君者也；今吾觀先生之玉貌，非有求於平原君者也；曷爲久居此圍城之中而不去？』魯仲連曰：『世以鮑焦爲無從頌而死者，皆非也。衆人不知，則爲一身。彼秦者，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權使其士，虜使其民。彼卽肆然而爲帝，過而爲政於天下，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吾不忍爲之民也。所爲見將軍者，欲以助趙也。』新垣衍曰：『先生助之將奈何？』魯仲連曰：『吾將使梁及燕助之，齊楚則固助之矣。』新垣衍曰：『燕則吾請以從矣。若〔乃〕梁〔者〕，則吾乃梁人也，先生惡能使梁助之？』魯連曰：『梁未睹秦稱帝之害故耳！使梁睹秦稱帝之害，則必助趙矣。』新垣衍曰：『秦稱帝之害何如？』魯連曰：『昔者齊威王嘗爲仁義矣，率天下諸侯而朝周。周貧且微，諸侯莫朝，而齊獨朝之。居歲餘，周烈王崩，齊後往，周怒，赴於齊，曰：『天崩地坼，天子下席，東藩之臣，因齊後至則斲。』齊威王勃然怒曰：『叱嗟，而母婢也。卒爲天下笑。故生則朝周，死則叱之，誠不忍其求也。彼天子固然，其無足怪。』新垣衍曰：『先生獨不見夫僕乎？十人而從一人者，寧力不勝〔而〕智不』

若邪畏之也。魯仲連曰：「嗚呼！梁之比於秦若僕邪。」新垣衍曰：「然。」魯仲連曰：「吾將使秦王烹醢梁王。」新垣衍快然不悅，曰：「噫嘻！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先生又惡能使秦王烹醢梁王？」魯仲連曰：「固也。吾將言之，昔者九侯鄂侯文王，紂之三公也，九侯有子而好，獻之於紂，紂以爲惡，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辯之疾，故脯鄂侯，文王聞之，喟然而歎，故拘之羑里之庫百日，欲令之死，曷爲與人俱稱王，卒就脯醢之地？齊湣王將之魯，夷維子「爲」執策而從，謂魯人曰：「子將何以待吾君？」魯人曰：「吾將以十太牢待子之君。」夷維子曰：「子安取禮而來待吾君？彼吾君者，天子也，天子巡狩，諸侯辟舍，納筦籥，攝衽抱机，視膳於堂下，天子已食，乃退而聽朝也。」魯人投其籥，不果納，不得入於魯，將之薛，假途於鄒，當是時，鄒君死，湣王欲入弔，夷維子謂鄒之孤曰：「天子弔，主人必將倍殯棺，設北面於南方，然後天子南而弔也。」鄒之羣臣曰：「必若此，吾將伏劍而死。」故不敢入於鄒。鄒魯之臣，生則不得事養，死則不得賻襚，然且欲行天子之禮於鄒魯，「鄒魯之臣」不果納，今秦萬乘之國也，梁亦萬乘之國也，俱據萬乘之國，交有稱王之名，睹其一戰而勝，欲從而帝之，是使三晉之大臣，不如鄒魯之僕妾也。且秦無已而帝，則且變易諸侯之大臣，彼將奪其所不肖而

與其所賢，奪其所憎，而與其所愛；彼又將使其子女，讒妾，爲諸侯妃姬，處梁之宮；梁王安得晏然而已乎？而將軍又何以得故寵乎？於是新垣衍起，再拜謝曰：『始以先生爲庸人，〔吾〕乃今〔日〕知先生爲天下之士也。吾請去，不敢復言帝秦。』秦將聞之，爲卻軍五十里。適會魏公子無忌，奪晉鄙以救趙，擊秦〔軍〕，秦軍遂引而去。於是平原君欲封魯連，魯連辭謝者三，終不肯受。平原君乃置酒，酒酣，起前，以千金爲魯連壽。魯連笑曰：『所〔謂〕貴於天下之士者，爲人排患釋難，解紛亂而無取也；卽有取者，是商賈之事也。〔而〕連不忍爲也。』遂辭平原君而去，終身不復見。

此篇可點除者，不過五六十字，

原載除數，一本云「二百七十五字」，一本云「三百七十五字」，必有省去其語言之處。而不知此篇之語言，斷不可省也。何也？此文出於戰國策。戰國策本縱橫家之書，其記此事，特以見魯連說術之妙。作魯連傳，自未便加以刪削也，所謂說術之妙者，新垣衍挾帝秦之說而來，成見頗不易破，所以動之者，只在「將軍何以得故寵」一語。然此言非可徑直陳之，而新垣衍且深閉固拒，并魯連而不願見，可見魯連進說之難，〔魯連見新垣衍而無言〕者，戰國策士之游說，必視人之所言如何，而因之以進吾之說，較之直陳吾說者爲易入，此正進說之術，故此語看似空文，實全篇緊要關鍵也。新垣衍之拒平原君，謂：「魯連高士，衍人臣，使事有職，」此猶言外交自有使命，不樂聞局外不負責任之言，可見其相距之深。其問魯連之語，看似居圍城中相慰藉之詞，實乃譏其無益於平原君，何故不去也。當此情勢，直是無從開口。然戰國策士，他人不開口則已，一開口，必能因之以進吾說，此可見其說術之工矣。魯連既以不爲一身之意，酬其曷爲不去之問，卽進申助趙之旨，使其不得不問，自此以下，新垣衍問其如何助趙，則答語拉定一梁，使其不得不駁。新垣衍自承梁之比於秦若僕，則激之以烹醢梁王之言，使其不得不怒，曲曲折折，引入吾說，至於圖窮而七首見，而新垣衍爲其所動矣，全篇緊要之語，原只「且秦無已而帝」以下數十字，然使僅存此數十字，而將上文曲曲折折引出此數十字處，悉數刪除，則何以見魯連說

術之妙乎？故古人文字，有看似冗蔓，而實非冗蔓者，正未可率爾置議也。○魯連見平原君後，必有與之熟籌利害，及論帝秦可否之語，平原君必已心折其說，故欲見之於新垣衍，否則魯連安得貿然譏平原君以爲非天下之賢公子，而平原君亦安得貿然爲之介紹乎？此等處史文皆略之者，以此篇之作，意在記魯連說術之妙，此等處無關宏旨故也，平原君曰：「勝已泄之矣」者，新垣衍不見魯連，必有其託辭，如云有疾，或他出之類，泄之者，謂已將無疾或未嘗他出等實情告魯連也，此等處，史文皆極簡省。○「前與齊潛王爭彊爲帝，」潛王二字乃注語，混入正文。「尊秦昭王爲帝」之昭王同。下文之齊潛王，則涉上文而衍者也。

【屈原賈生傳】（自屈原沈汨羅後，百有餘年，漢有賈生爲長沙王太傅，過湘水投書以弔屈原。）

賈生名誼，洛陽人也。乃以賈生爲長沙王太傅，（賈生既辭往）行聞長沙卑溼，自以壽不得長，又以謫去，意不自得，及度湘水，爲賦以弔屈原。其辭曰：賈生爲長沙王（太）傅，三年有鵲飛入（賈生）舍，止於坐隅，楚人命鵲曰鵬，賈生（既以謫居長沙，長沙卑溼，自恐壽不得長，傷）悼之乃爲賦以自廣，其辭曰：懷王騎，墮馬而死，無後。賈生自傷爲傅無狀，哭泣歲餘，亦死。（時）年三十三

〔矣〕。漢有賈生云云，蓋劉氏所除，然既除此語，則「自屈原沈汨羅後百有餘年」十一字，亦宜并除，原云除七十六字，無論如何，不能盈其數，必有誤。

【扁鵲倉公傳】太倉公者，齊太倉長，臨菑人也。姓淳于氏，名意，（少而喜醫方術。高后八年，更受

師同郡元里公乘陽慶，慶年七十餘，無子，使意盡去其故方，更悉以禁方予之，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甚精，受之三年，爲人治病決死生多驗。）詔召問（所

爲治病死生驗者幾何人？主名爲誰？詔問故太倉長臣意。方伎所長，及所能治病者，有其書無有？皆安受學？受學幾何歲？嘗有所驗？何縣里人也？何病？醫藥與其病之狀皆何如？〔其悉以對。臣〕意對曰：「自意少時，喜醫藥。〔醫藥〕方試之，多不驗〔者〕。至高皇后八年〔中〕，得見師臨淄元里公乘陽慶，已年七十餘，〔意得見事之。〕」謂意曰：「盡去而方書，非是也。慶有古先道遺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書甚精，我家給富，心愛公，欲盡以我禁方書〔悉〕教公。」臣意卽曰：「幸甚，非意之所敢望也。」〔臣意卽〕避席再拜，謁受其脈書上下經，五色診奇咳術，揆度陰陽外變藥論石神接陰陽禁書，受讀解驗之，可一年所，明歲卽驗之，有驗。然尙未精也。要事之三年所，卽常以爲人診病，決死生，有驗精良。今慶已死十年所，臣意年盡三年，三十九歲也。此文首節蓋采時人所傳倉公事，自「詔召問」以下，亦直錄當時文牘也，時人所傳倉公事，亦采自倉公對辭，然下文倉公對辭，陽慶有子男殷，而此云無子，則倉公受業時，殷已死矣。此又對辭所不備，而傳倉公事者別有所采者。若刪之，則此事當於下文補入。

【漢書龔遂傳】 上遣使者徵遂。議曹王生請從。功曹以爲王生素嗜酒，亡節度，不可使，遂不聽。〔從〕至京師，王生曰：「飲酒，不視太守。」會遂引入宮。王生醉，從後呼曰：「明府且止，願有所白。」

遂還，問其故，王生曰：天子卽問君何以治渤海？君不可有所陳對，宜曰：『皆聖主之德，非小人之力也。』遂受其言，既至前，上果問以治狀，遂對如王生言。天子悅其有讓，笑曰：『君安得長者之言而稱之？』遂因前曰：『臣非知此，乃臣議曹教戒臣也。』上以遂年老，不任公卿，拜爲水衡都尉。議曹王生爲水衡丞。

【新晉書袁宏傳】表宏有逸才，文章絕美，曾爲詠史詩是其風情所寄，少孤貧，以運租自業。謝尙〔時〕鎮牛渚，秋夜乘月，率爾與左右微服泛江，會宏在舫中，諷其所作詠史詩，詠聲旣清亮，詞又藻麗，遂駐聽久之，遣問焉，答云：『是袁臨汝所誦詩，卽其詠史之作也。』尙傾率有勝致，卽迎升舟，與之談論，申旦不寐。自此名譽日茂。從桓溫北伐，作北征賦，皆其文之高者，嘗與王珣、伏滔同在桓溫坐，溫令滔讀其北征賦，至〔聞所傳於相傳，云獲麟於此野，誕靈物以瑞德，奚受體於虞者，疚尼父之動泣，似實慟而非假，豈一性之足傷〕，乃致傷於天下。〔其本至此〕便改韻，珣云：〔此賦方傳千載，無容率爾。今於天下之後，移韻徙事，然於寫送之致，似爲未盡，滔云：得益寫韻一句，或爲小勝。〕溫曰：『卿思益之。』宏應聲答曰：『感』

不絕於予心，愬流風而獨寫。」謝安嘗賞其機，對辯速。後安爲揚州刺史，宏自吏部郎出爲東陽郡，乃祖道於冶亭，時賢皆集。謝安欲以卒迫試之，臨別執其手，顧就左右以一扇授之，曰：「聊以贈行。」宏應聲答曰：「輒當奉揚仁風，慰彼黎庶。」觀者無不歎服。時人歎其卒而能要焉。原云：除一百十四字。今除一百四十字。

【十六國春秋】郭瑀有女始笄，妙選良偶，有心於劉昞，遂別設一席於座前，謂諸弟子曰：「吾有一女，年向成長，欲覓一快女婿，誰坐此席者，吾當壻焉。」昞遂奮衣來坐，神志湛然，曰：「向聞先生欲求快女婿，昞其人也。」此條除二十二字，與原載除數合。○此條與三王世家所除，雖不敢謂必與劉氏合，然必頗近之也。

## 雜說上第七

雜說三篇，議論皆已見他篇中，此蓋其初時札記之稿，正論成後，仍未刪除；或劉氏已刪之，而後人掇拾存之也。其議論有待發明及應矯正處，亦多見他篇評中，今惟補其所未及者數事，餘不更贅。上篇中攻公羊兩條最謬，曲禮曰：「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父有疾飲藥，子先嘗之。」蓋當時事君

事父之禮如此。公羊引「樂正子春之侍親疾，加一衣一飯，損一衣一飯，則脫然愈。」以譏許世子之不嘗藥，此例可謂極切。又古以魚爲庶人之食，故孟子以「數罟不入汙池」與「不違農時」並言，詩亦以「衆惟魚矣」爲豐年之兆也。劉氏昧於古禮，而轉譏公羊之囿於齊俗，誤矣。人不可有所偏，有所偏，則美而不知其惡。劉氏譽左，可謂成癖，獨其與汲冢紀年有異，則又非左氏而取紀年，由其過尊目擊而賤傳聞，遂使作僞者得讐其欺也。今人亦好言實物而賤書史，然其所謂實物者，實未必皆可信，不可不猛省也。

劉氏論事，每失之刻覈。如太史公自序，意不重在己之受刑，故但云「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以渾括之辭出之。其曰「不韋遷蜀，世傳呂覽」亦但取身廢而書行之意耳。此語本非敘不韋之著書，記呂覽之流傳，正不必斤斤於遷蜀與傳書之先後也。而皆吹毛求疵，將尋常述意達情之語，一作敘事文看，則世間除敘事文外，他種文字，更何從下筆乎？

史家之論，義各有當。敘事兩說並存，更足以昭謹慎。此篇以漢書孝成紀贊與五行志之不同，而譏其自相矛盾，孝成卽左氏所謂知儀而不知禮者，贊與志實并不矛盾也。已傷刻覈，又以班氏論項羽于公之語，與其幽通賦對勘，則

幾於不知文矣。

古書標題，多有脫落，如禮記樂記，據疏，實苞含十一篇，今舊標題之存於其中者，僅「子貢問樂」一語而已。參看予所撰章句論。相如方朔兩傳，獨無表，其自敘之文，亦由於此。此乃傳寫之失，不可以議作者。

## 雜說中第八

此篇譏新晉書劉伶畢卓傳一段頗謬。史以記事，非以垂法也。劉畢沈湎，姑無論其爲是爲非，當時既有此一種人，自不容不爲立傳。若一概刪除，但傳守禮拘謹之士，不將如劉氏所譏，無以見「古往今來質文屢變」而使人疑前代風氣，「巨兩儀而竝存，經千載其如一」乎？劉說見言語篇。

## 雜說下第九

列女傳記事之誤，不足爲病，已見申左篇評。此篇既知劉向之識多才足，而其著書，猶沿譌襲謬如此，其故正可深長思矣。乃劉氏竟不細思，而武斷爲向之有心欺世，何其刻覈而不衷情實邪？列女傳稱

會織之女爲徐吾，李吾，吾卽管子之「吾子」，蓋幼小之稱，非名也。邦里氏族，安知非傳說如此，何以斷爲向所僞造乎？

漁父之辭，高唐之賦，自非事實，昔賢采此，或亦以人人知爲辭賦之流，使人作辭賦觀，非使人作敘事文觀也。

### 漢書五行志錯誤第十

### 五行志雜駁第十一

五行所志，乃當時一種學問，作志者特總攬諸家之說，疏舛不能責之。至於文句疵累，古書多是如此，以其甄錄他家之說，大都仍其原文，不加改竄也。

就事論事，此兩篇所駁，亦有不中理者，如謂「太史公書春秋以前災眚占候，皆出左氏國語、班志，惟稱史記，豈非忘本逐末？」夫安知太史公不別有所據？又何以斷此史記二字，非史籍通名，必指太史公書乎？史事傳者少，不傳者多，就載籍之所存，斷不足見當時之真相，此在後世尙然，況於古

代？劉氏執乘丘鄧之捷，而謂魯人不至愁怨，執春秋權臣惟有三桓六卿田氏，而以溴梁之盟，君若綴旒爲虛言，皆坐武斷之病也。

## 暗惑第十二

此篇根據事理，以駁傳說之虛誣，必能有此識解，乃不至爲譎言所惑，實讀史之要法也。惟所謂事理，必極客觀者乃可耳。

此篇有二條誤駁：一史記滑稽列傳，欲以孫叔敖爲相之楚王，乃優人所象，非真楚王也。『歸乎田成子』之歌，則古書述人語，例不入其人口氣，多以我之辭，述彼之意耳。此係古人語法如此，不容執後世文例相難。

## 忤時第十三

此篇當與自敘參看，可見唐時史館之弊，其發憤求官，則唐人風氣如此，不足爲劉氏病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

(95302.1)

國學小叢書 史通評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呂思勉

主編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五  
一  
五  
九  
上  
商

談

(本書校對者徐仲盤)

